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308-320543-89-01-574602 年产特种密封条
1500 吨

建设单位(盖章): 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特种密封条 1500 吨		
项目代码	2308-320543-89-01-5746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绍磊	联系方式	13771788166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112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0 分 29.972 秒, 北纬 31 度 10 分 28.0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橡胶制品业-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3〕227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758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0〕12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苏环管〔2005〕269 号 新一轮的规划环评目前尚在审批中。		

	文件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南起云龙大道—仁牛湾路，北止苏州绕城高速；东起苏嘉杭高速—仪塔路—同津大道，西止开发区边界，总用地面积 48.37 平方公里。 二、规划目标 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在未来若干年内，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 三、功能定位 1、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 开发区由单一工业园区向综合性科技城区转变，形成以产业为支撑、科技创新资源聚集、生态环境良好的新型城区，引导居住、商业、文化、教育、科研等产业集中布置。 2、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 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依托环境优势、区位优势，积极拓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淘汰产能落后、环境污染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完善相关生产性公共设施的配套服务，完成从传统工业区到高新技术产业区的转型跨越。 四、规划结构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 一心：开发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兴东路、湖心东路—辽浜路、光明路、甘泉东路围合的区域，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

	中心。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设施用地。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产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形成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机械制造等产业。 基础设施规划 ①市域给水 a、水源及水厂 规划远期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用水水源为东太湖，由吴江现状区域水厂和吴江区域供水二期工程供水。水厂规模为 90.0 万立方米/日。 根据《吴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吴江区现状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现状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东太湖水。远期吴江市全市实施区域供水，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水厂规模为 90.0 万立方米/日。近期扩建庙港现状区域水厂至设计规模 50 万立方米/日，现状松陵水厂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停止，松陵水厂仅作为增压泵站。远期吴江区域供水二期工程实施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部实施区域供水。 b、区域供水增压泵站 规划远期松陵增压泵站规模扩建至 30 万立方米/日，同时结
--	--

	合吴江区域供水二期工程建设，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侧、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建设吴江城南增压泵站，考虑吴江市湖浪地区和城南地区的供水需求，增压泵站规模 20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2.5 公顷。 c、给水管网规划 i 保留现状沿环湖路敷设的水厂至松陵增压泵站的 DN1200 毫米的区域供水干管，沿仲英大道—学院路—中山路新建一根 DN1400 毫米区域供水干管至松陵增压泵站。 ii 远期结合吴江区域供水二期工程，沿苏嘉杭高速公路建设一根至城南增压泵站的区域供水管道，管径为 DN1400 毫米。 iii 经济开发区内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 iv 管径为 DN400 毫米以上的给水干管沿中山北路、瓜泾西路、瓜泾东路、江陵西路、江陵东路、庞金路、长浜路、云梨路、同津大道、长安路、花园路、庞杨路、云龙西路、苏嘉杭高速公路等布置。 v 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管位以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 vi 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7 米。 ②雨水工程 a、雨水管线走向 规划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 b、雨水管（渠）位置 i 雨水管道在红线宽度 36 米以上道路、32 米以上三块板道路下两侧布置，其余道路下单侧布置。 ii 雨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两侧布置以慢车道或人行道为主，
--	--

	单侧布置以车行道中间偏东侧、南侧为主。 iii 雨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一般情况下干管起点埋深控制在 1.3 米左右。 ③污水工程 开发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污水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业废水中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水质要求的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满足排放标准部分，尤其是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进行预处理。 新一轮规划中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原吴江经济开发区和同里镇组成，其有部分区域属原吴江松陵镇区范围。根据排水系统规划，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现状污水管道，分属三个污水处理系统——吴江松陵镇城北污水处理系统、吴江松陵镇城南污水处理系统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系统。该三个污水处理系统以京杭大运河为界，京杭大运河以东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系统；京杭大运河以西又以安惠港为界分为吴江松陵镇城北污水处理系统和吴江松陵镇城南污水处理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系统。 开发区江兴东路以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由北向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江兴东路以南地区污水经管网收集，由南向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运西北片区瓜泾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南向北，沿中山北路、江陵西路污水干管收集向北排入吴江污水处理厂；运西南片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经长安路污水干管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截至 2012 年 12 月，开发区污水管道 128 公里，雨水管道 568 公里。 ④供电工程
--	--

	a、电源 i220kV 变电站 规划区近期的 110kV 主电源为 220kV 松陵变、220kV 水乡变。 220kV 松陵变现状 $2 \times 120\text{MVA}$，远期增容至 $2 \times 240\text{MVA}$。 220kV 水乡变现状 $2 \times 180\text{MVA}$，远期增容至 $2 \times 180 + 1 \times 240\text{MVA}$。 ii 110kV 变电所及主变容量确定 根据对开发区用电负荷的预测及分析，结合吴江区电力发展规划，对片区内的 110kV 变电所进行增容、布点。规划新增 7 座 110kV 变电所，分别为 110kV 顺达变 110kV 明珠变、110kV 新港变、110kV 友谊变、110kV 泾松变、110kV 庞东变、110kV 凌益变。对于区内大容量用电户可采用 110kV 用户变直供。 b、用电负荷 预测开发区最高负荷约 80 万千瓦，建设用地平均负荷密度为 1.8 万千瓦/平方公里。 c、电力线路 500kV 供电线路采用架空敷设，预留高压线路走廊宽 60m。 220kV 供电线路采用架空敷设，预留高压线路走廊宽 40m；规划对斜穿用地的 220kV 线路进行局部改线。 110kV 供电线路采用架空敷设，预留高压线路走廊宽 26m。 20（10）kV 及以下线路近期采用架空方式敷设，远期尽可能采用电力电缆埋地敷设，20（10）kV 配电接线方式力求简单、可靠、运行经济、操作方便，以单环网形式为主，开环运行，形成辐射互联。为了提高供电的可靠性，20（10）kV 配电干线上应设分段开关。 d、变电所、开闭所
--	---

	根据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在负荷集中的区域设置 60 座 20（10）kV 开闭所分片区供电，以解决部分路段 20（10）kV 线路通道不足。20（10）kV 开闭所电源引至城市中压配电网。开闭所接线力求简单，采用单母线分段的接线方式，2—3 路进线，6—10 路出线，最大转供容量不超过 1 万千伏安开闭所应按无人值班及逐步实现综合自动化的要求设计或留有发展余地。 ⑤通信工程 a、通信容量 i 电信 规划区内固定电话主线需求量约为 15 万门，开发区内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达 45%。 ii 广播电视 规划区内有线电视覆盖率达 100%，则远期有线电视用户达 13 万户。 iii 移动通讯 规划区内移动电话普及率达 100%，移动电话用户达 40 万户。 iv 邮政 城区邮政营业网点的服务半径为 1—1.5 公里，服务人口为 2—5 万人。 b、通信管道 规划通信主干电缆全部采用综合通信电缆管沟沿道路埋地敷设，电信线路和电力线路分设在道路两侧，排管一次埋设下地。规划预测通信主干通道管道容量为 12-18 孔，通信分支通道管道容量为 6-12 孔，本规划充分考虑现有通信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的实际需求，并考虑到新的通信运营商进入的可能，预留合理的超前量。 c、通信设施 i 电信
--	---

	生活区按 2~5 万门/座设置电信交换端局，工业区按 0.5~1 万门/座设置电信模块局，电信端局用地按 4000 平方米预留。规划区内新建 2 座电信端局，分别位于思湖路与庞东路交界东北角、清阳路与中山北路交界西南角，同时新增电信模块局 14 座。 ii 广播电视 规划区内新建 2 座有线电视分前端，作为各片区的有线电视服务中心，分别位于云梨路与庞东路交叉口、联中路与中山北路交叉口，可结合公建底层设置，每处需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iii 移动通讯 规划区内不再增设移动中心机房，按 1 公里服务半径范围设置移动、联通基站，为节约用地，基站可以结合道路绿化带、高速互通口、建筑楼顶等设置，落地式基站每座占地 25 平方米。 iv 邮政 规划区内设置 4 处邮政支局，每处需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分别位于云梨路与运东大道交叉口、兴东路与云梨路交叉口、联中路与清姚路交叉口、江陵西路与中山北路交叉口。另外结合居住片区中心设置 10 座邮政所，每处需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⑥燃气工程 规划开发区燃气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天然气由吴江港华燃气提供，天然气供气门站位于开发区江兴东路，天然气门站总供气规模为5.4万m³/h、分两路供气，年供气能力约为47304万m³，根据统计，2011年工业企业年用气量为4100万m³。 a、天然气通过中压（0.2~0.4MPa）管道从吴江区天然气调压站沿江兴东路、湖心路、叶新路等敷设。区内中压干管为DN150-DN4000远景沿光明路、同津大道等向南敷设至开发区南部。 b、燃气管网走向定为道路西、北侧。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地下燃气管道与构筑物
--	---

	或相邻管道之间垂直净距、地下燃气管道埋设的最小覆土深度应严格按《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63028-2006中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1128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项目地给水由该区自来水厂提供，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要求。
--	--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相关政策文件及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从事橡胶零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符合
2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从事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和苏州市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也不属于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为允许类	符合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	符合
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本项目从事橡胶零件制造，不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内	符合
5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本项目从事橡胶零件制造，不在负面清单内	符合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从事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名录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符合
7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评〔2021〕45 号）	本项目从事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从事橡胶零件制造，不在负面清单内	符合
9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从事橡胶零件制造，不在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内	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	距离本项目最近，位于项目西侧，其保护红线范围边界与本项目地直线距离约4.0km，项目地不在其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同里风景名胜區”，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距离本项目最近，位于项目东侧，本项目距离同里风景名胜區二级管控区约2.1公里、距离同里风景名胜區一级管控区约3.5公里，项目地不在其管控区域范围内，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	供水：规划远期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用水水源为东太湖，由吴江现状区域水厂和吴江区供水二期工程供水。水厂规模为90.0万立方米/日。根据《吴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吴江区现状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现状规模为30万立方米/日，水源为东太湖。远期吴江市全市实施区域供水，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水厂规模为90.0万立方米/日。近期扩建庙港现状区域水厂至设计规模50万立方米/日，现状松陵水厂10万立方米/日规模停止，松陵水厂仅作为增压泵站。远期吴江区供水二期工程实施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部实施区域供水。	项目新增用水量150m ³ /a（折约0.5m ³ /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供电：根据对开发区用电负荷的预测及分析，结合吴江区电力发展规划，对片区内的110kV变电所进行增容、布点。规划新增7座110kV变电所，分别为110kV顺达变110kV明珠变、110kV新港变、110kV友谊变、110kV泾松变、110kV庞东变、110kV凌益变。对于区内大容量用电用户可采用110kV用户变直供。预测开发区最高负荷约80万千瓦，建设用地平均负荷密度为1.8万千瓦/平方	项目用电量200万千瓦时/a，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不会突破能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 量底线		公里。	用地：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苏州市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2023年上半年，苏州市13个县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中，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地表水国考断面：上半年，我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28个，占93.3%，同比持平；Ⅳ类断面2个，占6.7%；无Ⅴ类及以下断面。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76个，占95.0%，同比持平；Ⅳ类断面4个，占5.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太湖（苏州辖区）：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总磷浓度下降6.3%。	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
	《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苏州市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规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苏州市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苏州市全区域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2#和3#排气筒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苏府[2019]19号）、《苏州市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	项目地块所在区域规划为3类声功能区；根据《苏州市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3年上半年，全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92.5%，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	项目从事橡胶密封条的生产，属于

单	小组办公室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行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涉及码头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不属于煤电、石化、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金属冶炼、建材等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兴东路1128号，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橡胶密封条的生产，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化

		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三十）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强化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执法监管，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	工业园区化工企业，符合各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符合要求。后续管理中，企业将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2020年年底前，沿江11省市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企业。因此，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	与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规划工业（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的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1128号，属于规划工业区中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300米、沿太浦河5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距离太湖的最近距离为4.0km，距离太浦河的最近距离为19.7km。相符。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50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相符。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200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	不涉及，相符

			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相符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相符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相符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相符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相符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相符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相符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不涉及，相符
			化工：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规定（限制类）	喷水织造：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能力处理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相符

			纺织后整理：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备注：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阳极氧化：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項目，须区内环保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相符	
			表面涂装：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喷涂工段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涂料，相符	
			铸造：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不涉及，相符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相符
			防水建材：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相符
			食品：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相符
		限制类项目	/	不涉及，相符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各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吴江区（同里镇）-吴江区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不涉及，相符
		备注	城北区域严格控制新建企业，现有企业不得新增喷涂工段，或扩大喷涂规模。	不涉及，相符

综上，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水、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	本项目从事橡胶密封条的生产，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响应、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从事橡胶密封条的生产，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经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	项目年新增用水量为150m³/a（折约0.5m³/d），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

		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从事橡胶密封条的生产，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负面清单中；与长江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不涉及化工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与焦化项目；与长江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符合长江流域分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1128号，不在沿江区域；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符合长江流域分区环境风险管

				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区域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行业，且不涉及氮磷废水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不属于船运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至太湖，符合太湖流域分区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制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项目新增用水量150m³/a(折约0.5m³/d)，区域水资源承载力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4、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含江苏吴江综合保税区），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表1-4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项目从事橡胶密封条的生产,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项目从事橡胶密封条的生产,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定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1128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分级保护要求;项目从事橡胶密封条的生产,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第四十三条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1128号,距离阳澄湖较远。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项目从事橡胶密封条的生产,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二十六条中禁止建设的化工园区及化工项目及尾矿库项目。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项目从事橡胶密封条的生产,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未被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①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 ②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硫化、喷涂、天然气燃烧、等离子表面处理、接角、打胶、黏结废气,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2#和3#排气筒达标排放; ③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④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相符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2#和3#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设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同时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满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水、天然气，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染料的使用。	相符

	6、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六条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1128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2125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范围。 7、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1）范围界定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349平方公里。 （2）管控分区划定 ①管控分区 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②滨河生态空间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③建成区
--	---

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

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④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3）建成区及老城改造区域的空间管控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1128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2125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8、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从事橡胶密封条的生产，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	本项目不突破生态红线、环境	相符

	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新增用地。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2025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相符
	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进一步排查城市建成区水体，2022年6月底前，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将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实行即时整治，动态消除。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加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着力解决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渗漏和外水入侵等问题，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循环工程，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利用。到2025年，苏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苏中、苏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项目无外排废水，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	本项目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相符

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85%以上。		
（2）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从事橡胶密封条的生产，涉及VOCs产生的工段为挤出、硫化、打胶、接角、黏结和喷涂，产生的VOCs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2#和3#排气筒达标排放，与上述方案相符。 9、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丁基胶、底涂剂、水性涂料等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相符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丁基胶、底涂剂、水性涂料等全部储存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丁基胶、底涂剂、水性涂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相符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VOCs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使用含VOCs产品时，产生的VOCs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	相符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设备停止使用，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本项目集气罩的设置符合GB/T16758的规定。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管道密闭	相符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規定。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 要求，项目有机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后采取低温	相符

	速≥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业污染防治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VOCs来源于挤出、硫化、喷涂、接角、打胶和黏结产生的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设施,对产生的VOCs通过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对应的“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2#和3#排气筒排放。	相符
(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橡胶零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底涂剂属于不可替代物料,已出具不可替代证明,其VOC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项目使用的丁基胶为本体型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相符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橡胶零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底涂剂属于不可替代物料,已出具不可替代证明,其VOC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项	相符

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目使用的丁基胶为本体型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设立主要原辅材料购置使用台账。		相符

（4）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类胶粘剂的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3 本项目胶粘剂使用相符性分析

序号	原料名称	GB33372-2020		本项目	符合性
		类别	限值		
1	丁基胶	本体型胶粘剂	≤50g/kg	3g/kg	符合

（5）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涂料的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4 本项目水性涂料使用相符性分析

序号	原料名称	GB33372-2020		本项目	符合性
		类别	限值		
1	水性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底色漆	≤420g/L	50g/L	符合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表1-1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VOCs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	本项目属于 [C2913]橡胶零件制造，涉及VOCs产生的工段为挤	相符

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术。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出、硫化、喷涂、接角、打胶和黏结，产生的VOCs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涉及VOCs产生的工段为挤出、硫化、喷涂、接角、打胶和黏结，产生的VOCs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暂存处周围须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拟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			

	求。 1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1128号，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从事橡胶密封条的制造，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2、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16 与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 <table><tr><th>相关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td><td>本项目从事橡胶密封条的生产，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td><td>相符</td></tr><tr><td>持续巩固工艺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td><td>本项目从事橡胶密封条的生产，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1128号，属于太湖流域，项</td><td>相符</td></tr></table>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从事橡胶密封条的生产，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	相符	持续巩固工艺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从事橡胶密封条的生产，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1128号，属于太湖流域，项	相符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从事橡胶密封条的生产，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	相符							
持续巩固工艺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从事橡胶密封条的生产，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1128号，属于太湖流域，项	相符							

	目不新增外排废水。	
13、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17 与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	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	相符
加强PM _{2.5} 和O ₃ 协同控制。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PM _{2.5} 和O ₃ 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等离子表面处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较少，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O ₃ 的排放。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	相符
14、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本项目挤出、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H₂S、CS₂）和喷涂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3#）达标排放；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经管道收集后经通过15米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本项目等离子表面处理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挤出、硫化、喷涂、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进入“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本项目接角废气（非甲烷总烃、H₂S、CS₂）和打胶、黏结废		

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与现有项目开炼、接角、黏结、上胶、PVC挤出废气一起进入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2#）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其“禁止事项”，故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中的相关规定。 15、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 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本项目挤出、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H₂S、CS₂）和喷涂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3#）达标排放；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本项目等离子表面处理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挤出、硫化、喷涂、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进入“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本项目接角废气（非甲烷总烃、H₂S、CS₂）和打胶、黏结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与现有项目开炼、接角、黏结、上胶、PVC挤出废气一起进入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2#）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16、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等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根据《苏州市2023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
--

	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原辅料储存、生产过程、危废储存等环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降低土壤污染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地址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1128 号，租用苏州钧创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是一家集开发、模具设计、产品订制于一体的世界先进密封元件的生产企业，主要生产特种密封材料。厂内现有 EPDM 挤出硫化线 3 套（1#、2#、3#）、下游工段（接角、打胶、黏结、植绒）和 PVC 挤出线 1 条。 因公司发展需求，拟投资 1500 万元进行扩建，拟购置开卷机、骨架预成型机、挤出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44 台（套）；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年产特种密封条 1500 吨。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吴开审备〔2023〕227 号）。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相关规定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特种密封条 1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1128 号； 建设规模：特种密封条 1500t/a。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租赁苏州钧创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7587m²；
------	--

总 投 资：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3、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吨/年）			年运行时数（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特种密封条	EPDM密封条	普通 EPDM 密封条	720	1520	800	7200
2			打胶 EPDM 密封条	8	58	50	7200
3			接角 EPDM 密封条	16	116	100	7200
4			黏结 EPDM 密封条	24	374	350	7200
5			植绒 EPDM 密封条	8	8	0	7200
6			喷涂 EPDM 密封条	24	224	200	7200
7			合计	800	2300	1500	7200
8	PVC 密封条		200	200	0	7200	

注：*本项目扩建前全厂 EPDM 密封条生产能力为 500 万米/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1 万米 EPDM 密封条约 1.6 吨重，故 EPDM 密封条 500 万米/年产能约合 800 万吨/年产能；本项目扩建前全厂 PVC 密封条生产能力为 300 万米/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1 万米 PVC 密封条约 0.67 吨重，故 PVC 密封条 300 万米/年产能约合 200 万吨/年产能。

4、建设内容

表 2-2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功能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构筑物高度	火灾危险类别
1	8 号楼 1 层	生产车间	1	3671	3671	四级	8	丙类
2	9 号楼 1 层	仓库	1	3916	3916	四级	8	丙类

表 2-3 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或建设内容)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3660m ²	建筑面积 3660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租赁厂房
	贮存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500m ²	新增建筑面积 500m ²	位于新租赁厂房内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000m ²	新增建筑面积 2000m ²	位于新租赁厂房内
贮运工程	运输	本项目原辅料均由供应商的车辆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2092m ³ /a	2242m ³ /a	新增给水 150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其中	生活用水	1900m ³ /a	无变化	
		生产用水	192m ³ /a	新增生产用水 150m ³ /a	
	排水	生活污水 1570m ³ /a	生活污水 1570m ³ /a	无变化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240 万 KWh/a	440 万 KWh/a	新增用电 20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部门供应
环保工程	天然气	21 万 m ³ /a	40 万 m ³ /a	增加 19 万 m ³ /a	港华燃气管道供应
	空压机	1 台, 6m ³ /min	2 台, 6m ³ /min	新增 1 台, 6m ³ /min	/
	废气	①硫化、挤出、喷涂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②打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④开炼、接角、打胶、黏结、上胶、PVC 挤出废气收集后	①现有项目硫化、挤出、喷涂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②现有项目等离子表面处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现有项目挤出、硫化、喷涂、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进入“低温等离子+二级活	况如下: (1) 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为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气收集处理情况如下: 扩建项目硫化、挤出、喷涂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扩建项目等离子表面处理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挤出、硫化、喷	/

		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③现有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④现有项目开炼、接角、打胶、黏结、上胶、PVC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 ⑤扩建项目硫化、挤出、喷涂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 ⑥扩建项目等离子表面处理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挤出、硫化、喷涂、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进入“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 ⑦扩建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 ⑧扩建项目接角、打胶、黏结废气收集后与现有项目开炼、接角、打胶、黏结、上胶、PVC挤出废气一起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涂、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进入“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 建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 (2) 依托现有： 扩建项目接角、打胶、黏结废气收集后与现有项目开炼、接角、打胶、黏结、上胶、PVC挤出废气一起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	
--	--	-------------------------------------	---	---	--

废水			高2#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	/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面积10m ²	危废仓库，面积10m ²	无变化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1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120m ²	无变化
	噪声	隔声、减振等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合理布置平面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合理布置平面	/
厂界噪声达标					

5、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地点	是否为风险物质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三元乙丙橡胶（已开炼）	三元乙丙橡胶、炭黑、硫磺、氧化锌、硫化促进剂	400	1750	+1350	托盘堆放	30	原料仓库	否	/
2	三元乙丙橡胶（未开炼）	乙烯、丙烯以及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	400	400	0	托盘堆放	10	原料仓库	否	/
3	PVC	聚氯乙烯	60	60	0	25kg/袋	5	原料仓库	否	/
4	硫磺	99% S	1.2	1.2	0	25kg/袋	0.025	原料仓库	否	/
5	促进剂	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C ₁₃ H ₁₆ N ₂ S ₂	0.8	0.8	0	25kg/袋	0.025	原料仓库	否	/
6	骨架	钢材编织带	50	205	+155	托盘堆放	10	原料仓库	否	/
7	胶水	乙基 2-氰基丙烯酸酯 80%-100%	0.5	0.5	0	500mL/瓶	0.05	原料仓库	是	/
8	丁基胶	丁基树脂	0.6	2.0	+1.4	180kg/桶装	0.4	原料仓库	是	/

9	底涂剂	环己烷 45%、二甲苯 35%、乙苯 5%、乙醇 5%、丙烯酸酯聚合物 5%、氯化橡胶 5%	0.2	1.0	+0.8	1kg/桶	0.2	原料仓库	是	/
10	3M 胶带	3M 胶	60 万米	260 万米	+200 万米	50 米/卷	200 卷	原料仓库	否	/
11	屏蔽布	PET、铜、镍、碳黑、导电胶膜	0	400 万米	+400 万米	50 米/卷	300 卷	原料仓库	否	/
12	水性涂料	水性聚氨酯乳液 30%、水性丙烯酸乳液 30%、分散剂 1%、蜡粉 8%、成膜助剂 5%、消泡剂 1%、增稠剂 2%、去离子水 23%	0.6	2.1	+1.5	20kg/桶	0.1	原料仓库	否	/
13	绒毛	/	0.5	0.5	0	25kg/袋	0.05	原料仓库	否	/
14	PE 膜	PE	2 万米	14 万米	+12 万米	100 米/卷	60 卷	原料仓库	否	/
15	纯水	/	2.5	4.5	+2.0	15kg/桶	0.2	原料仓库	否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三元乙丙橡胶	是乙烯、丙烯和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耐热、耐老化，具有良好的耐化学品、电绝缘性能、冲击性能、低温性能等。	可燃	无资料
丁基胶	白色至淡灰色，无臭无味。不溶于乙醇和乙醚。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最突出的是气密性和水密性。能耐植物油、耐氧和臭氧、耐酸碱、耐寒性和电绝缘性都好。但耐撕裂性和粘性较差。玻化温度为-67~-69℃。	可燃	无资料
胶水	沸点：185℃，闪点：85℃，密度：1.04g/mL，不溶于水，自燃温度 490℃	可燃	无资料
水性涂料	外观性状：流动液体；气味：无气味；分子式：未知；固化条件：240±10℃/1-3min；pH 值：7-8；相对密度：1.3-1.4	不燃	急性毒性：无 刺激性：对皮肤和眼镜有一定的刺激
底涂剂	琥珀色、溶剂味道粘稠液体，粘度 0-25mPa·S	爆炸极限 1%~11%	无资料

6、设备清单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和公辅设备基本独立。扩建前后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表 2-6 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挤压机	XJW-65	1	1	0	/
	加温设备	/	1	1	0	/
	冷却机	/	2	3	+1	/
	预弯机	YR	2	2	0	/
	开卷机	TNKJ	4	7	+3	/
	骨架预成型机	/	1	4	+3	/
	干燥除湿机	/	1	4	+3	/
	硫化箱	RLD-650	4（套）	4（套）	0	/
	热空气硫化箱	/	2（套）	5（套）	+3（套）	/
	切割机	CG2-600A	1	2	+1	/
	水性喷涂设备	/	1	2	+1	/
	骨架放料机	/	1	1	0	/
	EPDM 挤出机	/	2	5	+3	/
	小传送带	/	0	3	+3	/
	高温加热定形机	/	1	1	0	/
	冷却水槽及吹干机	/	1	1	0	/
	打孔机	/	4	4	0	/
	牵引机	/	1	1	0	/
	开口成形机	/	1	1	0	/
	打断机	/	1	4	+3	/
	收料机	/	1	1	0	/
	打磨机	/	2	2	0	/
	压敏黏结机	/	3	6	+3	/
	贴片接角机	/	14	14	0	/
	注射接角机	/	4	8	+4	/
	PVC 熔接机	/	1	1	0	/
	开炼机	/	1	1	0	/
	100 米冷却系统	/	1	1	0	/
	植绒机	/	1	1	0	/
	打胶机	/	1	1	0	/
	PVC 挤出机	/	2	2	0	/

冷却水槽	/	2	5	+3	/
牵引机	/	2	5	+3	/
打孔成型一体机	/	2	5	+3	/
PVC 与 EPDM 黏结机	/	1	1	0	/
热敏黏结机	/	1	1	0	/
TPE 接角机	/	5	5	0	/
加热烘房	/	0	2	+2	/
等离子	/	5	6	+1	/
空压机	/	1	2	+1	/

7、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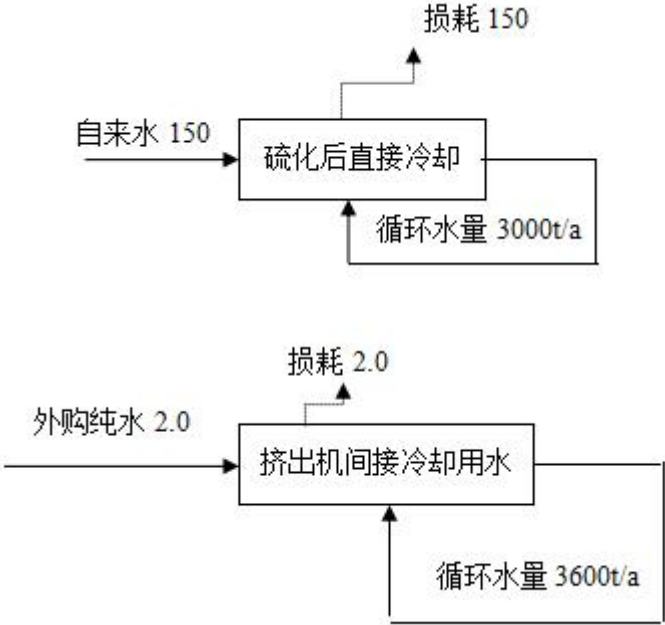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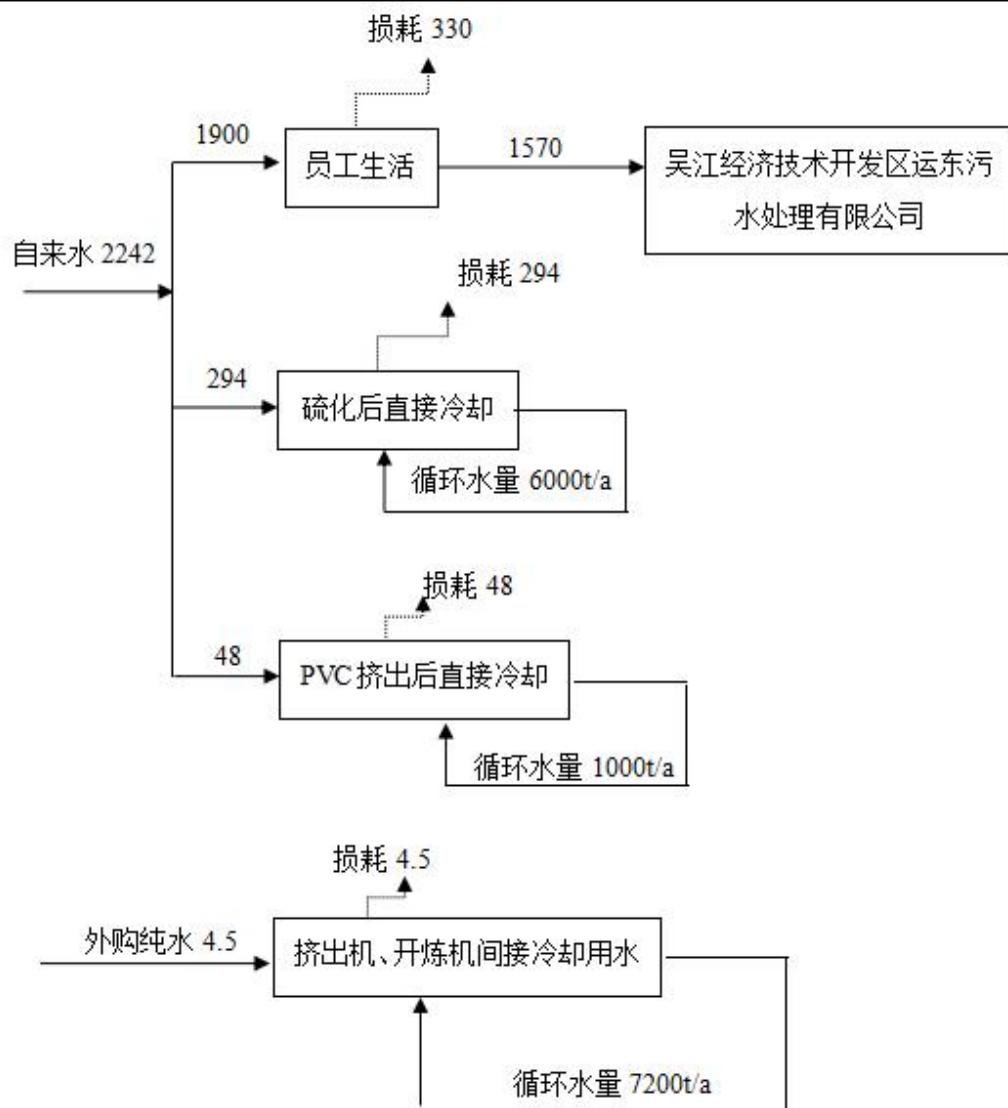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 2-7 本项目挤出硫化工段物料平衡表

入方(t/a)		出方(t/a)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三元乙丙橡胶（已开炼）	1350	产品密封条		1500
骨架	15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027
/	/		CS ₂	0.0685
			H ₂ S	0.0030
		固废	废橡胶边角料	3.0838
	废骨架		1.542	
合计	1505	合计		1505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员工 120 人，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公司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9、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1128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生产车间依托现有项目厂房，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位于新租赁厂房。现有项目厂房共一层，高 8 米；新租赁厂房位于一层，所在楼栋共四层。厂房内布置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外西北侧设置一个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外西南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仓库。具体情况详见项目平面布置图。根据企业平面布置方案可知，平面布置较合理，功能分区明确。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地东侧为亿仕登高科技工业园的食堂；南侧为亿仕登高科技工业园的办公楼；西侧为小河，河以西为庞金路；北侧为小河，河以北为恒裕科技(吴江)有限公司。目前周围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距厂界 565 米的庞北村，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1、工艺流程

本次扩建项目为 EPDM 密封条扩建，其生产工艺与现有项目 EPDM 密封条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其中在后处理的黏结工序之前用“等离子表面处理”工序代替了“人工打磨”工序，具体如下。

(1) EPDM 挤出硫化生产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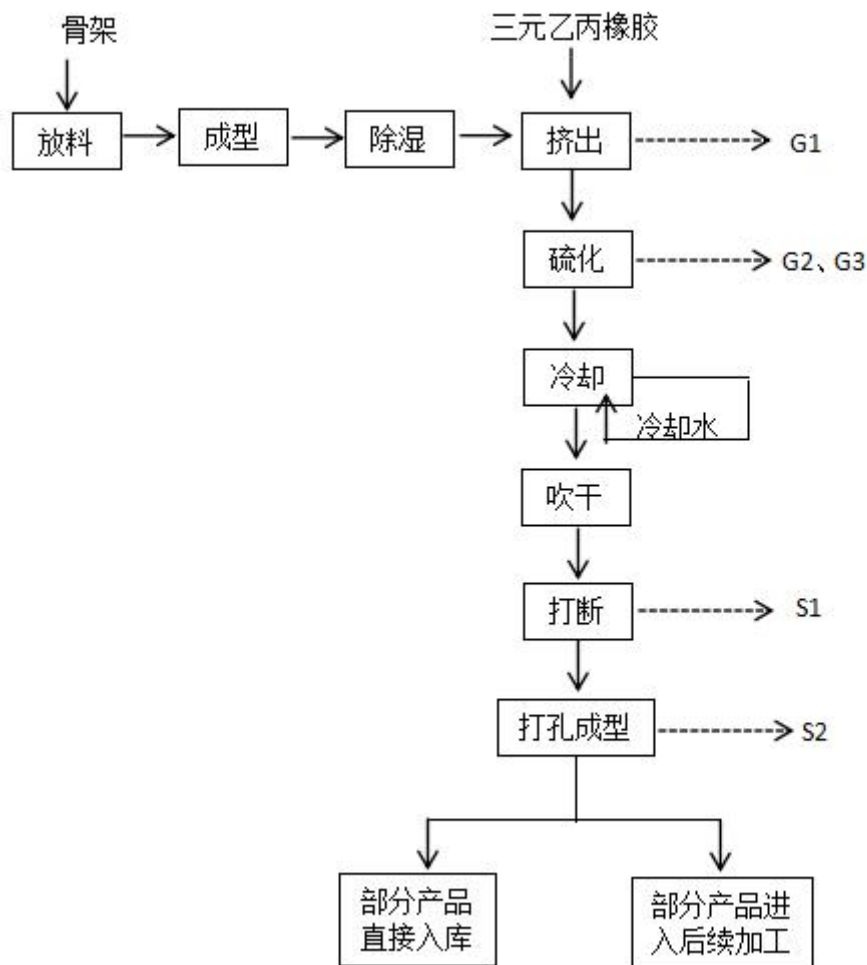


图 2-2 EPDM 挤出硫化生产线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放料

将包装的骨架（钢材编织带）拆除包装，用开卷机将钢材编织带根据挤出速度要求进行相应展开。

②成型

钢材编织带展开后需要采用骨架预成型机将其预弯成型，使其变为所需要的形状。

③除湿

用电热烘烤进行钢架表面干燥除湿。除湿温度 250℃，20min 左右。

④挤出

该工序主要作用是对胶料采用相应的挤出模具挤出产品，胶料加入挤出机，在螺杆作用下向前输送，通过模具挤出包覆钢带骨架；胶料在挤出机旋转的螺杆和固定的机筒缝隙中受到剪切和挤压摩擦生热，通过螺杆转速的变化引起胶料温度的直线上升使胶料软化，在螺杆的转动下使胶料向机头方向流动，最后通过机头口模挤出机外成型为一定尺寸的密封条。由于胶料在挤出机内剪切和挤压摩擦生热，为防止胶料烧焦和过早硫化，挤出速度控制在 25m/min，挤出机内停留时间 0.1min，挤出机作业过程中需厂区冷却循环水系统提供间接冷却水以保证设备内部温度的恒定范围，控制在 50~60℃ 以内，设备密闭性较好，只有在挤出口易逸出挤出废气。冷却循环水系统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此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 G1。

⑤硫化

从挤出头出来的密封条的胶料还是处于塑性软化状态，必须进行硫化处理。本项目硫化为自动化作业，以传送带为载体进行橡胶密封条自动化传输，从复合挤出工序连通到硫化工序。硫化箱均采用天然气加热的形式，由管道输送至每台硫化箱，将含钢带的密封条置于硫化箱内硫化成型，作业温度为 200℃，时间大约为 3min。即在高温加热期间，胶料内的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的网状高分子，塑性橡胶转化为弹性橡胶或硬质橡胶，从而达到产品硫化的目的。本项目采用的是微波硫化箱和热空气硫化箱。此工序会产生硫化废气 G2、天然气燃烧废气 G3。

⑥冷却

硫化后的密封条温度很高，需要进行冷却处理防止其后续物理加工过程中因受力而挤压变形，本项目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方式，即将产品输送至冷却水槽中

进行冷却降温，在密闭水槽内利用喷嘴将冷却水均匀喷淋在橡胶密封条的表面，将表面温度降低到常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⑦吹干

用风扇送风的形式将表面水渍吹干，并同时起到风冷的作用。

⑧打断

由打断机将密封条按产品要求的尺寸进行打断，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⑨打孔成型

为达到产品要求的形状，由打孔成型一体机对密封条进行钻孔和压弯成型。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2。

⑩产品入库或进入后续加工

若无后加工要求，即得产品入库，约 53%产品只需到此工艺结束。约 47%的产品需进行后加工。

(2) 后加工工艺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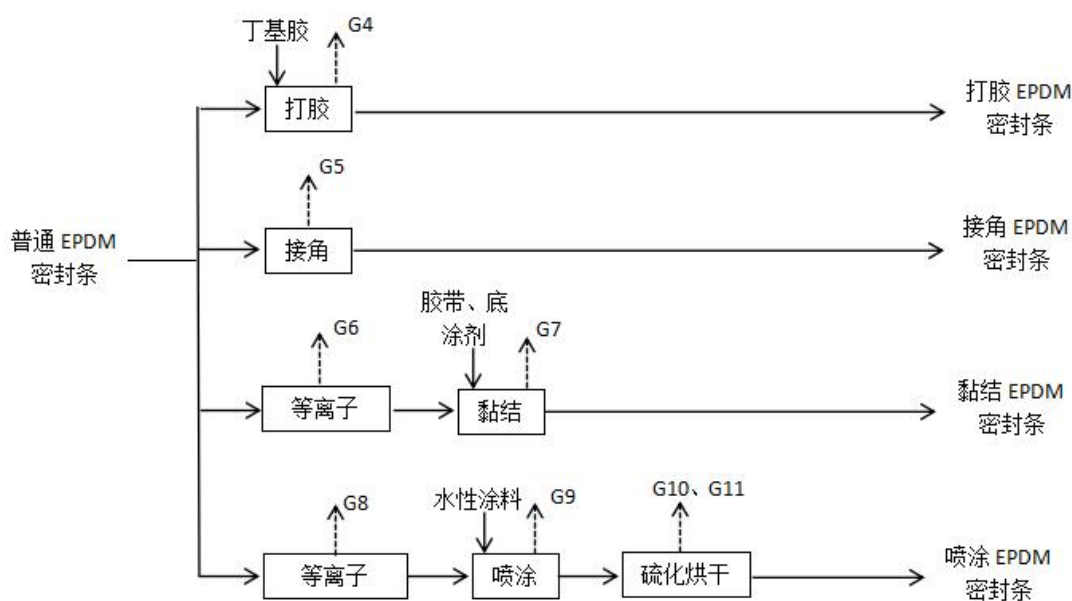


图 2-3 后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打胶 EPDM 密封条（3.3%产品）

打胶：由人工将丁基胶涂刷在胶条上即得打胶 EPDM 产品，产生胶水废气

	G4。约 3.3%的产品需进行打胶加工。 ②接角 EPDM 密封条（6.7%产品） 接角：将密封条两个端头放入闭合模腔内借助加热、加压而形成闭合形状，即完成接角工序，此工序产生接角废气 G5。约 6.7%的产品需进行接角加工。 ③黏结 EPDM 密封条（23.3%产品） 等离子表面处理：利用等离子机对橡胶密封条进行一定的物理化学改性，提高表面附着力并增加其活化过程，通过该工艺处理后可以确保后续的涂装工艺等的品质，处理后的橡胶密封条被送出后面的喷涂工序。等离子发生器产生高压高频能量在喷嘴钢管中被激活和被控制的辉光放电中产生了低温等离子体，借助压缩空气将等离子体喷向工件表面，喷射出的等离子体流为中性，不带电，不会损伤密封条表面，等离子体处理后表面性能持久稳定，保持时间长，干式方法处理无废水，此工序产生等离子表面处理废气 G6。 黏结：将胶带用底涂剂黏贴在密封条上。由压敏黏结机进行黏结。产生胶水废气 G7。约 23.3%的产品需进行黏结加工。 ④喷涂 EPDM 密封条（13.3%产品） 等离子表面处理：利用等离子机对橡胶密封条进行一定的物理化学改性，提高表面附着力并增加其活化过程，通过该工艺处理后可以确保后续的涂装工艺等的品质，处理后的橡胶密封条被送出后面的喷涂工序。等离子发生器产生高压高频能量在喷嘴钢管中被激活和被控制的辉光放电中产生了低温等离子体，借助压缩空气将等离子体喷向工件表面，喷射出的等离子体流为中性，不带电，不会损伤密封条表面，等离子体处理后表面性能持久稳定，保持时间长，干式方法处理无废水，此工序产生等离子表面处理废气 G8。 喷涂：利用水性涂料对部分产品（约 13.3%）进行喷涂处理来提高其耐老化、耐摩擦及润滑性。喷涂设备中由喷枪进行自动喷涂，喷涂厚度为 $15\pm 3\mu\text{m}$。此过程产生少量的喷涂废气 G9。 硫化烘干：喷涂后进入硫化箱内烘干，硫化箱采用天然气加热的形式。此过程产生少量烘干废气 G10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 2、产污环节
--	---

表 2-7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编号	主要成份	产生规律
废气	挤出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H ₂ S、CS ₂ 、臭气	间歇产生
	硫化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H ₂ S、CS ₂ 、臭气	间歇产生
	天然气燃烧废气	G3	烟尘、SO ₂ 、NO _x	间歇产生
	打胶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间歇产生
	接角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H ₂ S、CS ₂ 、臭气	间歇产生
	等离子表面处理废气	G6	颗粒物	间歇产生
	黏结废气	G7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间歇产生
	等离子表面处理废气	G8	颗粒物	间歇产生
	喷涂废气	G9	非甲烷总烃	间歇产生
	硫化废气	G10	非甲烷总烃、H ₂ S、CS ₂ 、臭气	间歇产生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	烟尘、SO ₂ 、NO _x	间歇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	pH、COD、SS、NH ₃ -N、TN、TP	持续产生
固废	S1	/	废边角料、废钢带	间歇产生
	S2	/	废边角料、废钢带	间歇产生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间歇产生
	废活性炭	/	废活性炭	间歇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地址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1128 号，租用苏州钧创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是一家集开发、模具设计、产品订制于一体的世界先进密封元件的生产企业，主要生产特种密封材料。厂内现有 EPDM 挤出硫化线 3 套（1#、2#、3#）、下游工段（接角、打胶、黏结、植绒）和 PVC 挤出线 1 条。 公司现有项目情况：（1）《年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 60 万米、橡胶密封条 6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3]774 号）审批；该项目修编报告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吴环建修[2014]6 号）审批；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进行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进行了固废专项验收（吴环验[2019]25 号）。（2）《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苏州）有限公司 2018-320509-29-03-668414 年产特种密封条 800 万米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4 月 8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50077 号）审批；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进行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2、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1）环评审批情况					
	表 2-9 现有项目的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批复及时间	备注
1	年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 60 万米、橡胶密封条 60 万米项目	报告表	2013.10.29 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吴环建[2013]774 号	2018 年 4 月 19 日进行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进行了固废专项验收（吴环验[2019]25 号）	正常运行	
2	年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 60 万米、橡胶密封条 60 万米项目修编报告	修编报告	2014.9.16 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吴环建修[2014]6 号			
2	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苏州）有限公司 2018-320509-29-03-668414 年产特种密封条 800 万米生产技改项目	报告书	2020.4.8 取得环评批复，文号：苏行审环评[2020]50077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进行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2）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现有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2 日，编号为 91320509798346253B001Z。

(3)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现有项目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现有项目回顾

(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万米/a）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特种密封条	普通 EPDM 密封条	450	7200h
		打胶 EPDM 密封条	5	
		接角 EPDM 密封条	10	
		黏结 EPDM 密封条	15	
		植绒 EPDM 密封条	5	
		喷涂 EPDM 密封条	15	
		PVC 密封条	300	

(2)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①炼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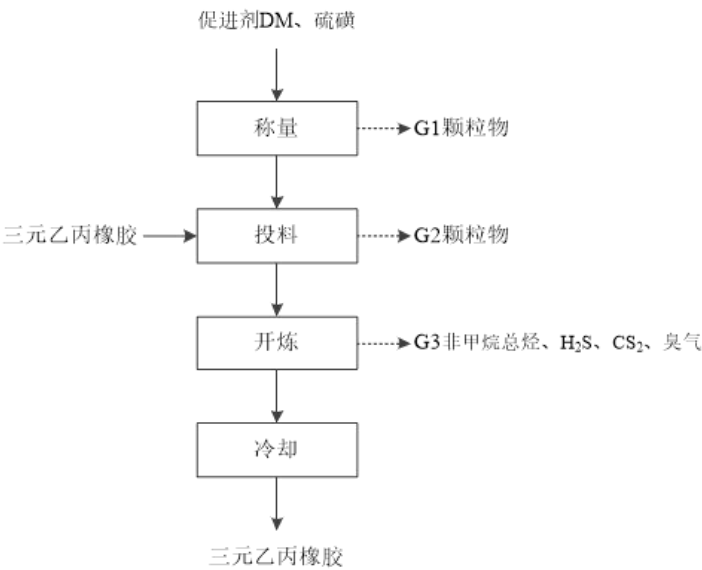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炼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本项目在炼胶过程使用的主要原辅料为橡胶胶片、促进剂、硫磺（硫化剂），本项目采用自动称量系统定量称取，硫磺等为粉末状，产生少量配料粉尘。本项目外购橡胶胶片块状较小，不需要切块处理，原料促进剂和硫磺采用半自动系统进行配料后进入投料。此工序会产生配料粉尘 G1。 投料：本项目主要采用人工式投料（胶片），称量好的硫磺和促进剂进入投料系统，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 G2。 开炼：本项目的原料胶为已密炼的胶料，在厂内仅利用开炼机进行精炼，采用双辊开炼机，借助辊筒的摩擦力作用使橡胶的分子链受到拉伸而断裂，从而使橡胶获得可塑性，并将胚料进行压延压制成片状或柱状。开炼机辊筒温度为 60℃ 无加热，温度升高来自于炼胶过程中的胶料摩擦升热。开炼机辊筒压延敞开式作业，且开炼工作过程需要采用冷却循环水对胶料进行间接冷却。此工序会产生开炼废气 G3、噪声 N。 ②EPDM 密封条生产工艺 EPDM 密封条生产工艺流程包括挤出硫化生产线和后续生产工艺，普通 EPDM 产品经挤出硫化工序工即得产品，若客户有后续加工要求，则进入后续工艺加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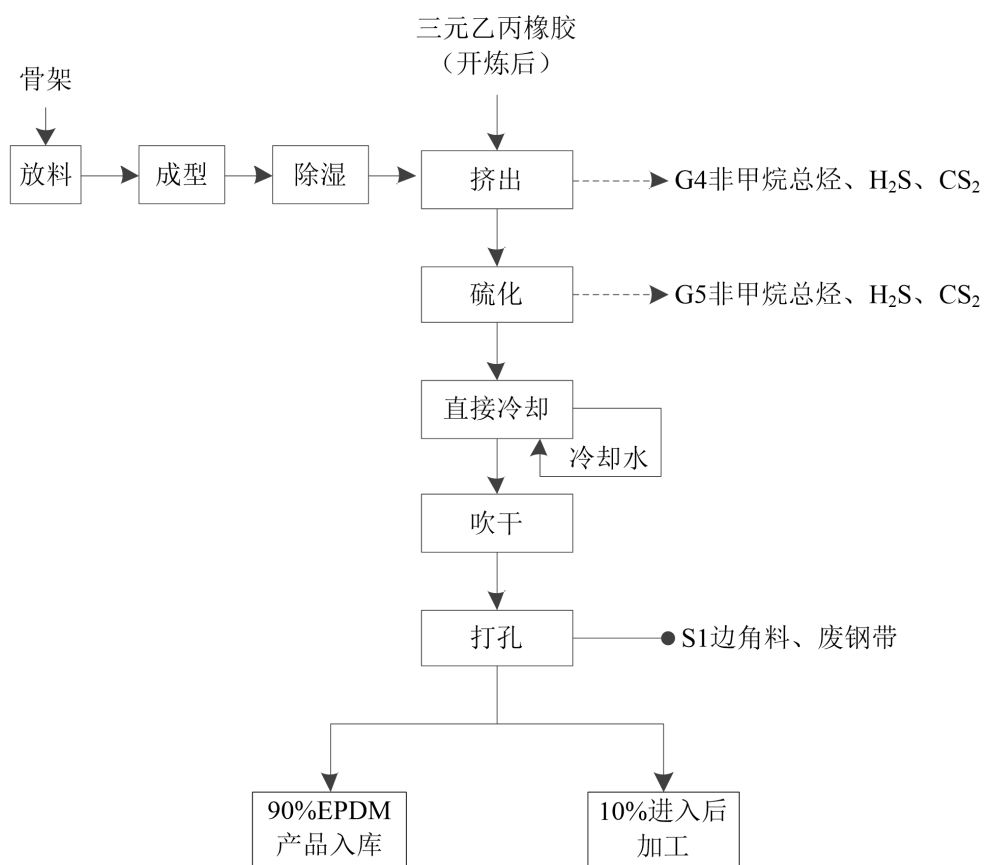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 EPDM 挤出硫化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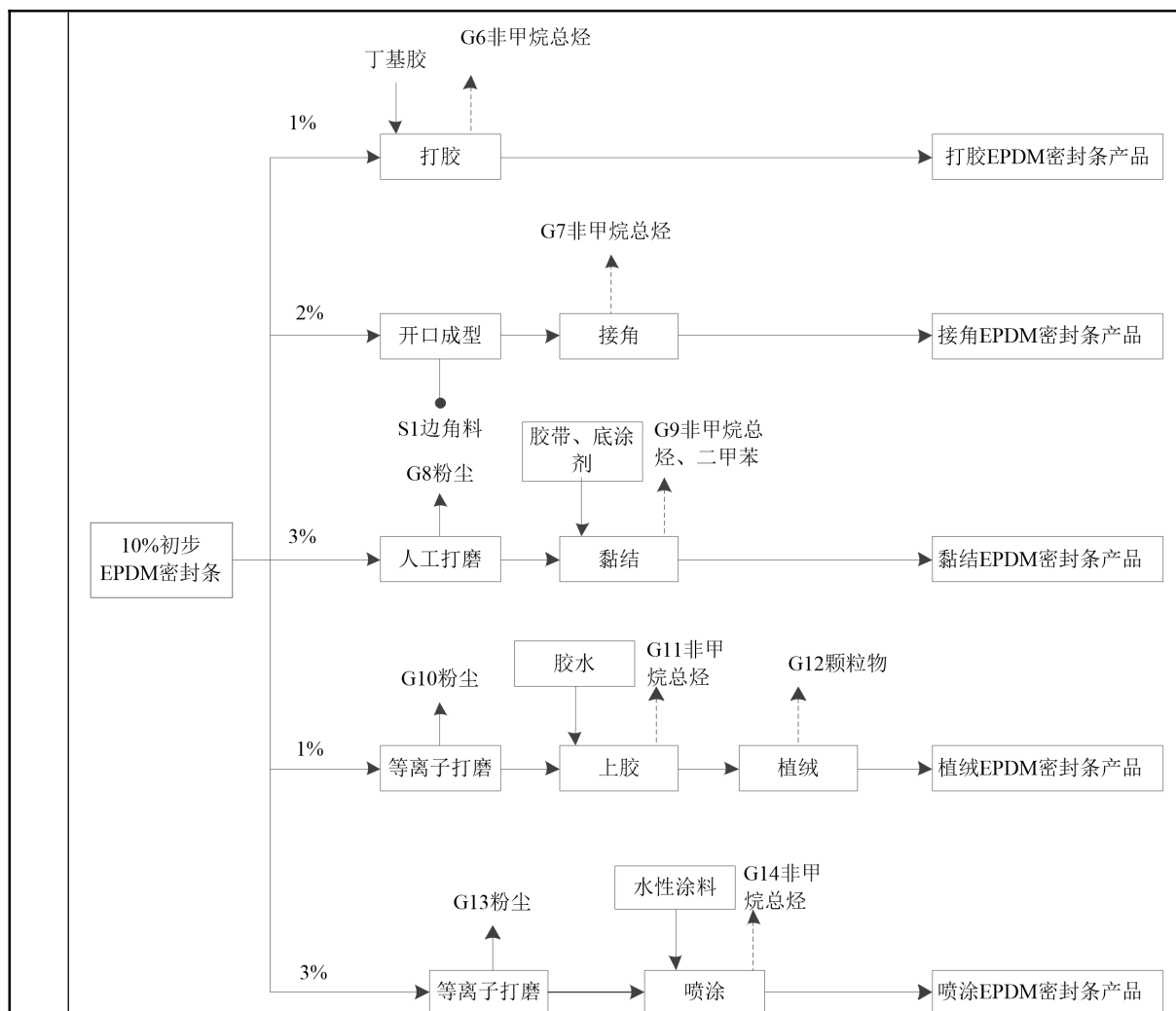


图 2-9 现有项目 EPDM 密封条后续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放料：将包装的钢带拆除包装，用开卷机将钢带根据挤出速度要求进行相应展开。

成型：钢带展开后需要采用成型机将钢带预弯成型，使其变为所需要的形状。

除湿：用电热烘烤进行钢架表面干燥除湿。除湿温度 150~280℃，2~5min 左右。

挤出：该工序主要作用是对胶料采用相应的挤出模具挤出产品，胶料加入挤出机，在螺杆作用下向前输送，通过模具挤出包覆钢带骨架；胶料在挤出机旋转的螺杆和固定的机筒缝隙中受到剪切和挤压摩擦生热，通过螺杆转速的变化引起胶料温度的直线上升使胶料软化，在螺杆的转动下使胶料向机头方向流动，最后

	通过机头口模挤出机外成型为一定尺寸的密封条。由于胶料在挤出机内剪切和挤压摩擦生热，为防止胶料烧焦和过早硫化，挤出速度控制在 3~25m/min，挤出机内停留时间 0.1min，挤出机作业过程中需厂区冷却循环水系统提供间接冷却水以保证设备内部温度的恒定范围，控制在 50~80℃ 以内，设备密闭性较好，只有在挤出口易逸出挤出废气。冷却循环水系统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此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 G3、噪声。 硫化：从挤出头出来的密封条的胶料还是处于塑性软化状态，必须进行硫化处理。本项目硫化及喷涂生产线为自动化作业，以传送带为载体进行橡胶密封条自动化传输，从复合挤出工序连通到硫化工序。硫化箱均采用天然气加热的形式，由管道输送至每台硫化箱，将橡胶密封条置于硫化箱内硫化成型，作业温度为 160-280℃，时间大约为 2-5min。即在高温加热期间，胶料内的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的网状高分子，塑性橡胶转化为弹性橡胶或硬质橡胶，从而达到产品硫化的目的。本项目采用的是微波硫化箱和燃气硫化箱。 此工序会产生硫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噪声。 冷却：硫化后的密封条温度很高，需要进行冷却处理防止其后续物理加工过程中因受力而挤压变形本项目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方式即将产品输送至水槽中进行冷却降温，在密闭水槽内利用喷嘴将冷却水均匀喷淋在橡胶密封条的表面，将表面温度降低到常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吹干：用压缩空气送风的形式将表面水渍吹干，并同时起到风冷的作用。 打孔：用打孔机在所需地方进行打孔，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废钢带。此工序后若无后加工要求，即得产品入库，约 90%产能只需到此工艺结束。约 10%的产品需进行后加工。 后加工工艺： 打胶 EPDM 密封条（1%产品）： 打胶：由人工将丁基胶涂刷在胶条上即得打胶 EPDM 产品，产生胶水废气 G6。约 1%的产品需进行打胶加工。 接角 EPDM 密封条（2%产品）： 开口成型：用开口成形机在胶条上开口，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	---

	接角：将开口后密封条两个端头放入闭合模腔内借助加热、加压而形成闭合形状，即完成接角工序，此工序产生接角废气 G7。约 2%的产品需进行接角加工。 黏结 EPDM 密封条（3%产品）： 打磨：由人工用刷子对密封条表面进行打磨，产生粉尘废气 G8。 黏结：将胶带用底涂剂黏贴在密封条上。由压敏黏结机进行黏结。产生胶水废气 G9。约 3%的产品需进行黏结加工。 植绒 EPDM 密封条（1%产品）： 打磨：利用人工对橡胶密封条进行一定的物理化学改性，提高表面附着力并增加其活化过程，通过该工艺处理后可以确保后续的粘接工艺和涂装工艺等的品质，处理后的橡胶密封条被送出后面的上胶植绒工序。等离子发生器产生高压高频能量在喷嘴钢管中被激活和被控制的辉光放电中产生了低温等离子体，借助压缩空气将等离子体喷向工件表面，喷射出的等离子体流为中性，不带电，不会损伤密封条表面，等离子体处理后表面性能持久稳定，保持时间长，干式方法处理无废水，此工序产生粉尘废气 G10。 上胶：在 EPDM 密封条表面刷一层胶水，以备黏结绒毛，此工序产生胶水废气 G11。 植绒：静电植绒利用同性相斥的物理特性通过植绒机产生的数万伏的高压静电，使绒毛带上负电荷，把需要植绒的产品放在接地条件下，绒毛受到异电位产品的吸引，呈垂直状加速下落到需要植绒的胶条表面，由于胶条涂有胶粘剂，绒毛就被垂直植在涂有胶粘剂的胶条表面。此工序会产生植绒粉尘 G12。约 1%的产品需进行植绒加工。 喷涂 EPDM 密封条（3%产品）： 打磨：利用等离子机对橡胶密封条进行一定的物理化学改性，提高表面附着力并增加其活化过程，通过该工艺处理后可以确保后续的粘接工艺和涂装工艺等的品质，处理后的橡胶密封条被送出后面的上胶植绒工序。等离子发生器产生高压高频能量在喷嘴钢管中被激活和被控制的辉光放电中产生了低温等离子体，借助压缩空气将等离子体喷向工件表面，喷射出的等离子体流为中性，不带电，不会损伤密封条表面，等离子体处理后表面性能持久稳定，保持时间长，干式方法
--	--

处理无废水，此工序产生粉尘废气 G13。

喷涂：在现有 1#硫化线上设有喷涂箱，利用水性涂料对部分产品（约 3%）进行喷涂处理来提高其耐老化、耐摩擦及润滑性。喷涂设备中由喷枪进行自动喷涂，喷涂厚度为 $15 \pm 3 \mu\text{m}$ ，喷涂完成后直接在喷涂箱内天然气加热烘干。此过程产生少量的喷涂废气、烘干废气 G14。

③PVC 密封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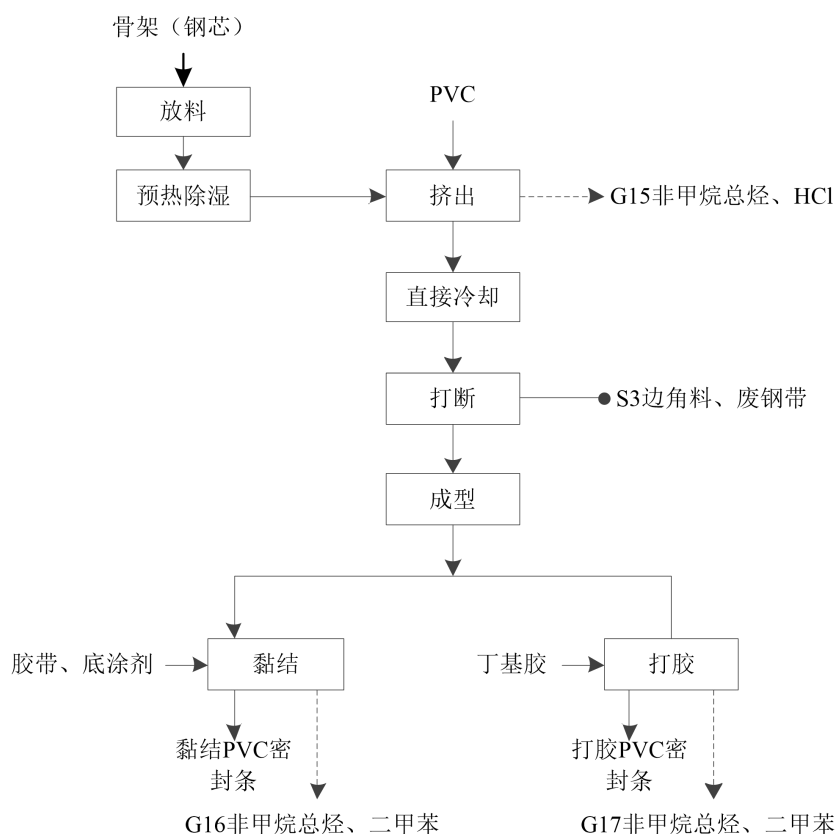


图 2-10 现有项目 PVC 密封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放料：将包装的骨架（钢芯）拆除包装，用开卷机将钢带根据挤出速度要求进行相应展开。

挤出：该工序主要作用是对胶料采用相应的挤出模具挤出产品，胶料加入挤出机，在螺杆作用下向前输送，通过模具挤出包覆骨架（钢芯）；胶料在挤出机旋转的螺杆和固定的机筒缝隙中受到剪切和挤压摩擦生热，通过螺杆转速的变化引起胶料温度的直线上升使胶料软化，在螺杆的转动下使胶料向机头方向流动，

最后通过机头口模挤出机外成型为一定尺寸的密封条。

冷却：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方式，将产品输送至水槽中进行冷却降温，在密闭水槽内利用喷嘴将冷却水均匀喷淋在PVC密封条的表面，将表面温度降低到常温，冷却水采用自来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打断：由打断机根据产品里面的骨架钢芯打断，PVC密封条就可以弯曲产生柔性。

成型：采用成型机将PVC产品预弯成型，使其变为所需要的形状，成型工序后即是PVC密封材料的产品，若客户无后续加工要求，即可作为成品入库。

根据客户需求，对PVC密封条做后续加工，有打胶和黏结工序。

打胶：即打丁基胶，将丁基胶涂覆在PVC胶条背面即得成品。

黏结：用底涂剂将胶带黏贴在PVC密封胶条上，即得成品。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挤出、硫化、喷涂、天然气燃烧废气、打胶废气经低温等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植绒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可全部回用于生产，植绒设备密闭运行，不会排放植绒废气。

现有项目开炼、接角、黏结、上胶、PVC 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实际建设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废气	挤出、硫化、喷涂、天然气燃烧、打胶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温等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	15	大气环境	持续
	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15		
	开炼、接角、黏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	二级活性炭	2#	15		

	结、上 胶、PVC 挤出	化碳、二甲 苯、氯化氢	吸附处理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二硫化碳、颗粒物、二 甲苯、氯化氢	通风	90	40	5	
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 2023 年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对企业进行的年度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AN23121210）进行达标分析。达标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13 现有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位 置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 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2023.12.15	1#	非甲烷总烃	1.95	0.0316	10	/	达标
		颗粒物	1.3	0.0211	12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8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	180	/	达标
		硫化氢	ND	/	/	0.33	达标
		二硫化碳	0.13	0.00206	/	1.5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1.60	0.0253	60	3	达标
		硫化氢	ND	/	/	0.33	达标
		二硫化碳	0.08	0.00121	/	1.5	达标
		二甲苯	0.0597	0.000942	10	0.72	达标
		氯化氢	ND	/	10	0.18	达标
表 2-14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最大浓度（mg/m³）	标准限值浓度（mg/m³）		达标情 况	
2023.12.15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67	4.0		达标	
		颗粒物	0.223	0.5		达标	
		硫化氢	0.002	0.06		达标	
		二甲苯	ND	0.2		达标	
		二硫化碳	0.06	3.0		达标	
		氯化氢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1.14	4.0		达标	
		颗粒物	0.380	0.5		达标	

			硫化氢	0.007	0.06	达标
			二甲苯	0.0172	0.2	达标
			二硫化碳	0.11	3.0	达标
			氯化氢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96	4.0	达标
			颗粒物	0.353	0.5	达标
			硫化氢	0.006	0.06	达标
			二甲苯	0.0083	0.2	达标
			二硫化碳	0.12	3.0	达标
			氯化氢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1.11	4.0	达标
			颗粒物	0.383	0.5	达标
			硫化氢	0.006	0.06	达标
			二甲苯	0.0130	0.2	达标
			二硫化碳	0.14	3.0	达标
			氯化氢	ND	0.05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现有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防治措施如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1570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接管	进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1570	COD	0.376	接入污水管网	0.376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吴淞江
		SS	0.2622		0.2622	
		氨氮	0.0291		0.0291	
		TP	0.003		0.003	
		TN	0.0448		0.0448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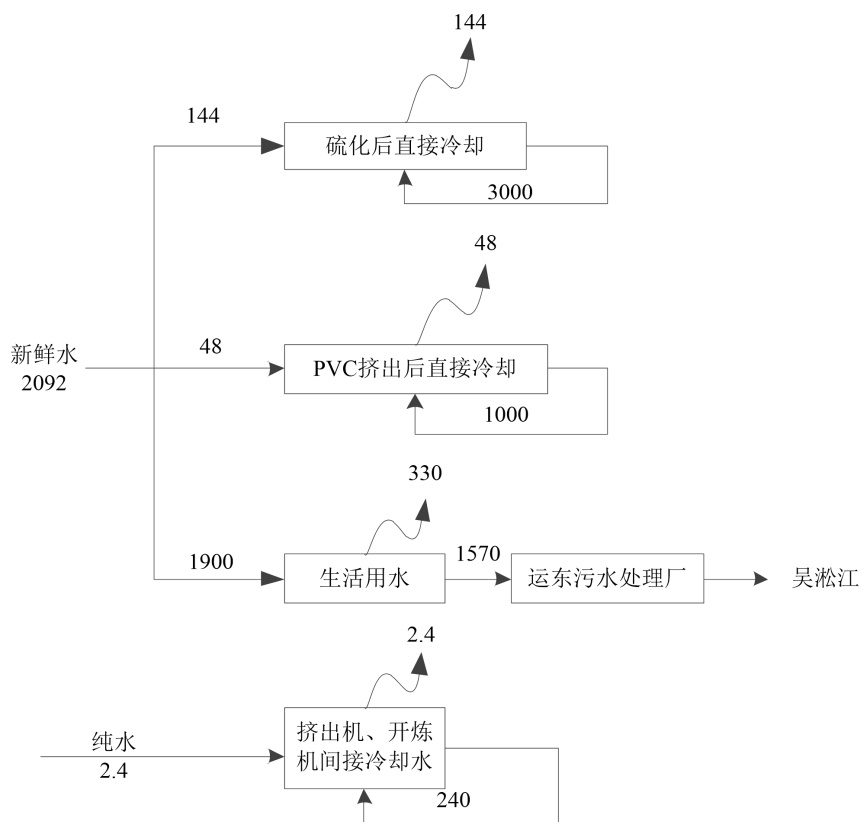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的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CH2310112）进行达标分析。

表 2-18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3.10.25	东厂界	52	50
	南厂界	54	54
	西厂界	54	53
	北厂界	54	54
评价标准 dB(A)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晴，东风，昼间风速 2.2m/s、夜间风速 2.1m/s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现有项目建有 1 处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厂区设有危废公示牌，危废仓库暂存点标识牌、暂存点内设置了分区指示牌、包装物标识牌；同时在危废暂存点内外设置监控，设置双锁机制，暂存点地面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防流失、防扬散。						
表 2-19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	2.4	委托吴江市黎里镇存发废旧物资回收站处理
3	废钢带		固态	/	0.4	
4	废包装袋		固态	/	0.4	
5	废模具		固态	/	0.4	
6	除尘器收集滤尘		固态	/	0.003	
7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0.5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网格棉		固态	HW49 900-041-49	0.5	
9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8	
10	废涂料		固态	HW12 900-299-12	0.2	
现有项目各类固废均达到合理处置，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废气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排污许可证未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其总量依据已批复的环评数据。根据企业最新年度监测结果，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已批复总量，详见表 2-20。						
表 2-20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批复总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23	0.0852	
		烟尘（颗粒物）		0.0522	0.0420	

		硫化氢	0.0002	ND
		二硫化碳	0.0055	0.0035
		二氧化硫	0.021	ND
		氮氧化物	0.1323	ND
		氯化氢	0.0027	ND
		二甲苯	0.0024	0.0023

注：企业现实际日工作时间为 8h，此处实际排放量为按实际工作时间计算所得。

4、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在运行管理中尚存在如下环境问题：

2022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苏州）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经检查，发现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①8 月 14 日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加热挤出工段油烟罩处于打开状态，部分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打开的油烟罩逸散至车间内并通过车间墙上运行的排风扇逸散至外环境；②8 月 15 日现场检查发现，公司车间内底涂剂空桶处于敞口状态、PVC 贴合工段设备上的集气罩被硬纸板遮挡，且车间东南门及西门未密闭、车间北侧墙壁设置排风扇且处于运行状态，部分挥发性有机废气逸散至外环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相关的规定，苏州生态环境局对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苏州）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09 第 214 号）。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提交了罚款。

（2）“以新带老”措施

为完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问题，并提升产品性能，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黏结”和“喷涂”工序前的橡胶表面处理措施分为“人工打磨”和“等离子表面处理”两种方式，拟将现有项目“黏结”工序前的“人工打磨”工序也替换为“等离子表面处理”。等离子表面处理是针对橡胶表面的一种物理化学改性处理，此工序为干式处理，不添加任何药剂，且相较于人工打磨产生的粉尘量更少。

整改后的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2-21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后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实际建设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有组织废气	硫化、挤出、喷涂、等离子表面处理、天然气燃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 ₂ S、CS ₂ 、SO ₂ 、NO _x 、烟尘	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	1#	15	大气环境	持续
	开炼、接角、打胶、黏结、上胶、PVC挤出	非甲烷总烃、H ₂ S、CS ₂ 、氯化氢、二甲苯	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	2#	15		

由于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对现有项目“人工打磨”工段进行了“以新带老”，因此，本报告“以新带老”后现有项目废气排放量有所变化，具体核算情况如下：

根据对现有项目“喷涂”工段前的等离子表面处理设备废气排放口的废气检测报告，颗粒物产生浓度为1.6mg/m³，产生速率为0.000101kg/h；年工作时间以7200h计，计算可得单台等离子表面处理设备颗粒物产生量为0.0007t/a。

现有项目共5台等离子表面处理设备，则5台等离子表面处理设备的颗粒物产生量为0.0035t/a。现有项目等离子表面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99%）处理后与挤出、硫化、喷涂、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进入“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90%、H₂S处理效率85%、CS₂处理效率85%）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等离子表面处理设备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颗粒物 $0.0035\text{t/a} \times 90\% \times (1-99\%) = 0.00003\text{t/a}$

等离子表面处理设备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颗粒物 $0.0035\text{t/a} \times (1-90\%) = 0.00035\text{t/a}$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2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以新带老后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23	0	0.1123
	H ₂ S	0.0002	0	0.0002

	CS ₂	0.0055	0	0.0055
	SO ₂	0.021	0	0.021
	NO _x	0.1323	0	0.1323
	烟尘	0.0504	0	0.0504
	二甲苯	0.0024	0	0.0024
	氯化氢	0.0027	0	0.0027
	颗粒物	0.0018	0.00177	0.00003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478	0	0.12478
	颗粒物	0.394	0.39365	0.00035
	H ₂ S	0.00029	0	0.00029
	CS ₂	0.01216	0	0.01216
	二甲苯	0.0027	0	0.0027
	氯化氢	0.0003	0	0.0003

5、出租方概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1128 号亿仕登高科技工业园内 8 号和 9 号厂房，房东为苏州钧创实业有限公司。苏州钧创实业有限公司仅做厂房出租，自身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

亿仕登高科技工业园内建有厂房 4 幢（3#、4#、8#、9#），办公楼 2 幢（1#、2#），食堂一座，其中本项目租赁的 8#楼和 9#楼所有权为苏州钧创实业有限公司，其余厂房（3#、4#）、办公楼（1#、2#）、食堂的所有权为创优实业（苏州）有限公司。均租赁给其他单位进行生产及办公。

厂区内其他企业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2-22 厂区内其他企业概况

序号	所在厂房及楼层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工艺
1	3#楼 1F、4#楼 2 楼	苏州钧信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机械零件 65 万件/年	车、铣加工、加工中心加工
2	3#楼 1F	苏州玛颂精密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微型驱动电机及系统集成产品 5000 套/年、精密机械装置 700 套/年、驱动控制装置 50 套/年、软件 50 套/年	钻、车、铣复合，编程、测试
3	3#楼 1~2F	艾斯勒精密齿轮（苏州）有限公司	机械零件 30 万件/年	车床、加工中心、铣床加工；磨床、线切割；超声波清洗
4	4#楼 1F	苏州德仕耐五金技术有限公司	五金件 50 万件/年	机械冲压、注塑成型、研磨、烘干

亿仕登高科技工业园内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

	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设置单独的检测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在租赁期间若涉及到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 号），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二类区，区域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二甲苯、硫化氢、二硫化碳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区域名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μg/m³）
	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非甲烷总烃	1 次值	2000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H ₂ S	1 小时平均	10
		CS ₂	1 小时平均	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1.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本次评价采用《苏州市 2023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分析评价，具体公报数据如下。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CO 为 mg/m³，其余为μg/m³）			

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3	70	80.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9	35	91.1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109.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苏州市 2023 年上半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O₃ 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O₃ 超标原因: 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 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 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 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 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 提高大气的氧化性, 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

达标期限: 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 力争到 2024 年, 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 臭氧浓度达到拐点, 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和二甲苯,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 特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地下风向环境敏感点 G1—天誉花园 (位于本项目东南 570m 处) 进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硫化碳、硫化氢现状监测,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7 日, 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超标率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	-------	--------	------	-----	------	------

		mg/m ³	占标率%	%	mg/m ³	
天誉花园	非甲烷总烃	0.70~1.25	62.5	0	2	达标
	二硫化碳	0.03	75	0	0.04	达标
	硫化氢	0.008~0.009	90	0	0.01	达标
	二甲苯	ND	/	0	0.2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硫化碳、硫化氢环境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纳污水体頔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IV 类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30	
氨氮	1.5	
总氮	1.5	
总磷	0.3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苏州市 2023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相关资料如下：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2023 年上半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地表水国考断面：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持平；Ⅳ类断面 2 个，占 6.7%；无Ⅴ类及以下断面。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持平；Ⅳ类断面 4 个，占 5.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太湖（苏州辖区）：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总磷浓度

下降 6.3%。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详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2023.10.25	东厂界外 1m	52	50	3 类：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西厂界外 1m	54	54	
	南厂界外 1m	54	53	
	北厂界外 1m	54	54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1128 号，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土壤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污染途径较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

	护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1128 号，租赁苏州钧创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1128 号，属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水体为吴淞江。 本项目厂区接管口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及接管标准 <table><tr><th>排放口名</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a</th></tr><tr><td rowspan="5">厂区总排口</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d rowspan="3">表 4 三级标准</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tr><td>COD</td><td>mg/L</td><td>500</td></tr><tr><td>SS</td><td>mg/L</td><td>400</td></tr><tr><td rowspan="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td rowspan="2">表 1B 级标准</td><td>氨氮</td><td>mg/L</td><td>45</td></tr><tr><td>总氮</td><td>mg/L</td><td>70</td></tr></table>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a	厂区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a																						
厂区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以 P 计）	mg/L	8
污水处理 厂排 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 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 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 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a	附件 1 苏州特别 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b
			总氮	mg/L	10
			总磷	mg/L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a《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比《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更为严格，且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已整改完成，尾水可满足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b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因子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kg/h）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10*	/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1	10	0.72		
颗粒物		20	1.0		
非甲烷总烃		60	3.0		
SO 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3728-2020）	80	/		
NO _x		180	/		
颗粒物		20	/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0.33		
CS ₂		/	1.5		
臭气浓度（无量 纲）		2000	/		
注：*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4.2.8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验收时单位胶料实际 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 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作为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					

换算参照下式（1），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mg/m^3 ；

$Q_{\text{总}}$ ——排气总量， m^3 ；

Y_i ——第 i 种产品胶量消耗量， t ；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3/t ；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 1，则以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厂界无组织：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污染物	周界浓度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H_2S	0.06 (嗅阈值: 0.00062 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CS_2	3.0 (嗅阈值: 0.21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二甲苯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无组织：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1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12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企业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硫化氢、二硫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批复排放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总量申请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23	1.27089	1.143801	0.1271	0	0.2394	+0.1271	0.1271
	H ₂ S	0.0002	0.0027981	0.002378	0.0004	0	0.0006	+0.0004	0.0004
	CS ₂	0.0055	0.068337	0.058086	0.0103	0	0.0158	+0.0103	0.0103
	SO ₂	0.021	0.076	0	0.076	0	0.097	+0.076	0.076
	NO _x	0.1323	0.3553	0	0.3553	0	0.4876	+0.3553	0.3553
	烟尘	0.0504	0.0456	0	0.0456	0	0.096	+0.0456	0.0456
	二甲苯	0.0024	0.252	0.2268	0.0252	0	0.0276	+0.0252	0.0252
	氯化氢	0.0027	0	0	0	0	0.0027	0	0
	颗粒物	0.0018	0.00063	0	0.00063	0.00177	0.0007	-0.00114	0
	非甲烷总烃	0.12478	0.14121	0	0.14121	0	0.2660	+0.1412	0.1412
	颗粒物	0.394	0.00007	0	0.00007	0.39365	0.0004	-0.39358	0
	H ₂ S	0.00029	0.0003109	0	0.0003109	0	0.0006	+0.0003	0.0003
无组织	CS ₂	0.01216	0.007593	0	0.007593	0	0.0198	+0.0076	0.0076
	二甲苯	0.0027	0.028	0	0.028	0	0.0307	+0.028	0.028
	氯化氢	0.0003	0	0	0	0	0.0003	0	0

废 水	生活 污水	水量	1570	0	0	0	0	0	1570	0	0
		COD	0.376	0	0	0	0	0	0.376	0	0
		SS	0.2622	0	0	0	0	0	0.2622	0	0
		氨氮	0.0291	0	0	0	0	0	0.0291	0	0
		总氮	0.0448	0	0	0	0	0	0.0448	0	0
		总磷	0.003	0	0	0	0	0	0.003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10.2288	10.2288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9.0666	29.0666	0	0	0	0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额度范围内；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271t/a、H₂S 0.0004t/a、CS₂ 0.0103t/a、SO₂ 0.076t/a、NO_x 0.3553t/a、烟尘 0.0456t/a、二甲苯 0.0252t/a，新增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412t/a、H₂S 0.0003t/a、CS₂ 0.0076t/a、二甲苯 0.028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区内平衡；

固体废物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苏州钧创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需要进行厂房的装修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5~100dB(A)，历时较短，经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管线布置产生的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源强核算

(1) 挤出废气、硫化废气

本项目 EPDM 生产线原料来源于外购成品胶料（1350t/a），本项目挤出、硫化工序中主要以非甲烷总烃、H₂S、CS₂为表征，非甲烷总烃、CS₂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张兰芝，《橡胶工业》，2006 年第 53 卷）中同类企业废气成分分析，各工序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 挤出工序污染物产生源强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非甲烷总烃	CS ₂	H ₂ S
1	产生系数（mg/kg）	75.2	25.1	1.09
2	系数来源	《橡胶工业》，2006 年第 53 卷		类比《锐科（无锡）科技有限公司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3	炼胶量(t/a)	1350		
4	产生量(t/a)	0.1015	0.0339	0.0015

表4-2 硫化工序污染物产生源强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非甲烷总烃	CS ₂	H ₂ S
1	产生系数（mg/kg）	149	25.6	1.09
2	系数来源	《橡胶工业》，2006 年第 53 卷		类比《锐科（无锡）科技有限公司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3	炼胶量(t/a)	1350		
4	产生量(t/a)	0.2012	0.0346	0.0015

挤出、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H₂S、CS₂ 处理效率 85%）后，经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硫化 2 次，折算浓度按照胶料用量 1350t/a，年运营时间按 7200h 计算。

表 4-3 项目硫化实际排气量计算一览表

工段	胶量 t/a	排气量 m ³ /h	实际单位 排气量 m ³ /t	基准排气量 m ³ /t	备注
硫化	1350×2	25000	66667	2000	实际单位排气量 >基准排气量

根据表 4-3 计算可知，项目硫化工段排气量超过基准排气量，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4.28 节“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本项目硫化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硫化工序废气产排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状况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产生量 t/a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排放量 t/a	基准排 气量 m ³ /t	折算 基准 排放 浓度 mg/m ³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3#	硫化	25000	非甲烷总烃	1.006	0.0252	0.1811	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	90	0.1006	0.0025	0.0181	2000	3.353	10	/
			H ₂ S	0.008	0.0002	0.0014		85	0.0012	0.0003	0.0002	2000	0.040	/	0.33
			CS ₂	0.173	0.0043	0.0311		85	0.0260	0.0006	0.0047	2000	0.867	/	1.5

注：本项目实际单位排气量>基准排气量，折算浓度根据实际排气量和基准排气量折算。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硫化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H₂S、CS₂，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H₂S、CS₂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相应排放限值。

（2）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硫化箱采用天然气加热，本次扩建项目天然气用量为19万Nm³/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天然气燃烧相关系数，排放NO_x、SO₂、烟尘排放系数见下表：

表4-5 天然气燃烧系数及其污染物产生量

类别	年总用气量 (万 m ³ /a)	污染产生情况		
		污染因子	排污系数 (kg/万 m ³)	年产生量 (t/a)
天然气燃烧 废气	19	SO ₂	4.0	0.076
		NO _x	18.7	0.3553
		烟尘	2.4	0.0456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3）接角、打胶、黏结废气

接角工序中主要以非甲烷总烃、H₂S、CS₂、臭气为表征，非甲烷总烃、CS₂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张兰芝，《橡胶工业》，2006年第53卷）中同类企业废气成分分析，接角工序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6 接角工序污染物产生源强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非甲烷总烃	CS ₂	H ₂ S
1	产生系数 (mg/kg)	102	74.3	1.09
2	系数来源	《橡胶工业》，2006年第53卷		
3	炼胶量(t/a)	100		
4	产生量(t/a)	0.0102	0.00743	0.000109

本项目在打胶、黏结过程中，胶黏剂中有机物挥发，按溶剂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2#）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表4-7 打胶、黏结、上胶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胶水用量	成分	非甲烷总烃 (t/a)
1	打胶	丁基胶 1.4t/a	主要成分为丁基树脂，根据 VOCs 检测报告，VOCs 含量检测结果为 3g/kg	0.0042
2	黏结	底涂剂 0.8t/a	环己烷 45%、二甲苯 35%、乙苯 5%、乙醇 5%、丙烯酸酯聚合物 5%、氯化橡胶 5%	0.72（含二甲苯 0.28）

(4) 等离子表面处理废气

本项目新增 1 台等离子表面处理设备，在黏结和喷涂前，需要用等离子表面处理设备对橡胶条表面进行物理化学改变。等离子表面处理废气产生量参考对现有项目等离子表面处理设备的废气产生情况检测报告，经计算（见第二章“以新带老”计算）得到，单台等离子表面处理设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7t/a。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效率均按 90%计，等离子表面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与挤出、硫化、喷涂、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5) 喷涂废气

本项目约 13.3%EPDM 密封条需进行水性涂料喷涂，水性涂料溶剂为蒸馏水，由于色粉、添加剂中成份复杂，其中 VOCs 含量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T 201-2005）表 1 中最高限值 250g/L 计算，水性涂料密度按 1.0 计，有机废气按全部挥发计，本项目水性涂料用量为 1.5t/a，则水性涂料喷涂过程中，有机废气挥发为 0.375t，经喷涂线自带的网格棉过滤后由管道收集至低温等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如下。											
表 4-8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											
车间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量 t/a	备注			
生产车间	挤出、硫化	非甲烷总烃	0.3027	90	0.2724	3#	0.03027	/			
		H ₂ S	0.0030		0.0027		0.00030	/			
		CS ₂	0.0685		0.0617		0.00685	/			
	天然气燃烧	烟尘	0.0456	100	0.0456	3#	/	/	/		
		SO ₂	0.076		0.076		/	/	/		
		NOx	0.3553		0.3553		/	/	/		
	等离子表面处理	颗粒物	0.0007	90	0.00063	3#	0.00007	/			
	喷涂	非甲烷总烃	0.375	90	0.3375	3#	0.0375	/			
	接角、打胶、黏结	非甲烷总烃	0.7344	90	0.66096	2#	0.07344	/			
		H ₂ S	0.000109		0.0000981		0.0000109	/			
		CS ₂	0.00743		0.006687		0.000743	/			
		二甲苯	0.28		0.252		0.028	/			

2、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上述废气源强简要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10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1#	非甲烷总烃	18000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7200	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	去除效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H₂S	0.012	0.00022	0.0016	0.0019	0.000033	0.0002						
CS₂	0.282	0.005	0.0366	0.0424	0.0008	0.0055						

3#	H ₂ S	25000	90	0.0083	0.00015	0.0010981	7200	/	0.0083	0.00015	0.0010981	15
	CS ₂			0.6139	0.01105	0.079587			0.6139	0.01105	0.079587	
	二甲苯			2.1319	0.0384	0.2763			2.1319	0.0384	0.2763	
	氯化氢			0.0208	0.000375	0.0027			0.0208	0.000375	0.0027	
	非甲烷总烃	25000	90	3.3883	0.0847	0.6099	3.3883	0.0847	0.6099			
	H ₂ S			0.0150	0.0004	0.0027	0.0150	0.0004	0.0027			
	CS ₂			0.3428	0.0086	0.0617	0.3428	0.0086	0.0617			
	烟尘			0.2533	0.0063	0.0456	0.2533	0.0063	0.0456			
	SO ₂			0.4222	0.0106	0.076	0.4222	0.0106	0.076			
	NO _x			1.9739	0.0493	0.3553	1.9739	0.0493	0.3553			
颗粒物	0.0035	0.00009	0.00063	0.0035	0.00009	0.00063						

表 4-12 全厂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小时 数/h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90	40	5	7200	0.26599	0.0369	0.26599	
	H ₂ S					0.000601	0.00008	0.000601	
	CS ₂					0.019753	0.0027	0.019753	
	颗粒物					0.00042	0.00006	0.00042	
	二甲苯					0.0307	0.0043	0.0307	
	氯化氢					0.0003	0.00004	0.0003	

表 4-13 全厂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排放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排放时间 (h)	排放类型
	经度	纬度						
1#	E120°40'29.605"	N31°10'29.739"	15	0.6	17.7	25	7200	一般排放口
2#	E120°40'30.126"	N31°10'29.739"	15	0.6	17.7	25	7200	一般排放口
3#	E120°40'28.176"	N31°10'29.078"	15	0.6	24.6	25	7200	一般排放口

表 4-14 全厂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	--	--	--	--	--	--	--	--	--

排放源名称	面源中心地理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H ₂ S	CS ₂	颗粒物	二甲苯	氯化氢
生产车间	E120°40'29.798"	N31°10'29.070"	90	40	5	7200	正常工况	0.0369	0.00008	0.0027	0.00006	0.0043	0.0000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废气治理措施 3.1 废气处理设施 (1) 挤出、硫化、喷涂、天然气燃烧、等离子表面处理废气 本项目挤出、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H₂S、CS₂）和喷涂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集气率 90%）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H₂S 处理效率 85%、CS₂ 处理效率 85%）通过 15 米排气筒（3#）达标排放；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经管道（集气率 100%）收集后经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本项目等离子表面处理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集气率 90%）收集后与挤出、硫化、喷涂、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进入“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 (2) 接角、打胶、黏结废气 本项目接角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H₂S、CS₂，打胶、黏结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本项目接角、打胶、黏结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率 90%）收集后与现有项目开炼、接角、黏结、上胶、PVC 挤出废气一起进入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H₂S 处理效率 85%、CS₂ 处理效率 85%、二甲苯处理效率 90%）通过 15 米排气筒（2#）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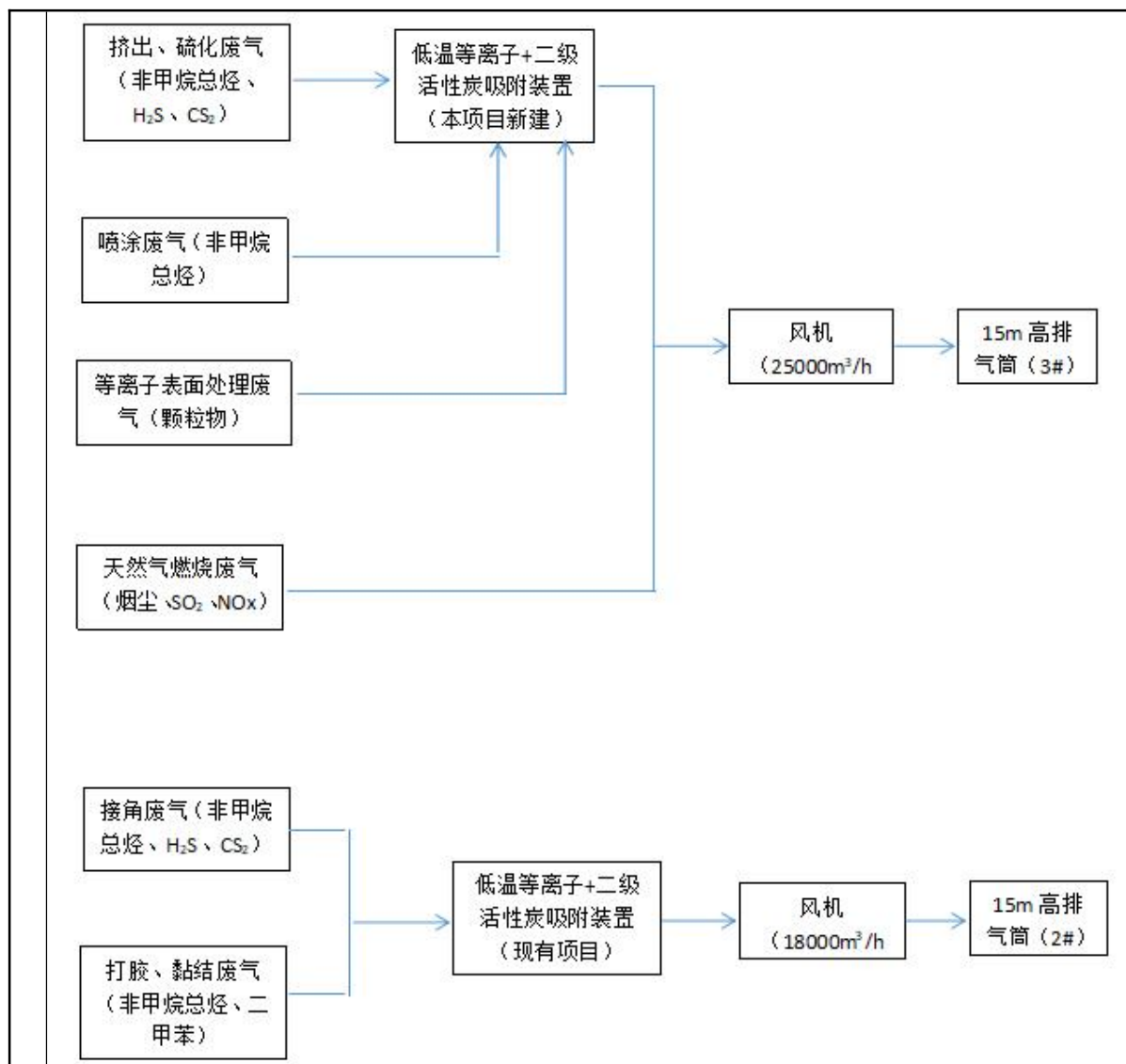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示意图

3.2 集气罩风量设计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

$$L=3600 \times (5X^2+F) \times V_x$$

式中： X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m）；

F —集气罩罩口面积（ m^2 ）；

V_x —控制风速（ m/s ）。

本项目新增 3#排气筒，挤出、硫化、喷涂和等离子表面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

后由 3#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新增 3 台 EPDM 挤出机、3 套硫化箱、1 套水性喷涂设备和 1 台等离子表面处理设备，在每台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计 8 个集气罩，设计单个集气罩长宽为 1200×1000，距离废气排放源约 20cm，设计罩面风速 0.6m/s，则单个吸风罩风量为 3024m³/h。则总风量为 3024×8=24192m³/h，考虑风量损耗，则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设计总风量为 25000m³/h。

3.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

本项目废气中含 H₂S、CS₂ 等恶臭气体，拟采取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去除恶臭。本项目低温等离子设备由“列管式冷凝器+高低压静电分解装置”组成。

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废气原理为：等离子体内部产生富含极高化学活性的粒子，废气中的污染物质与具有较高能量的活性基团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 CO₂ 和 H₂O 等物质，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该方法适用范围广，净化效率高，尤其适用于其它方法难以处理的多组分恶臭。

项目低温等离子设备的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6 低温等离子设备设计参数表

主要设备	设计参数
列管式冷凝器	设备型号：XJE-LN-3000；规格型号：1200*1396*3644mm；本体材质：Q235-2.0mm；换热面积：40m ²
高低压静电装置	设备型号：XJE-LN-3000；规格型号：2300*1396*3644mm；本体材质：Q235-2.0mm；电场数量：48 个

(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活性炭，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对吸附剂进行更换。理论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90%以上。但是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和有机废气的种类、浓度及活性炭的密度等参数有关。

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采用 2 个串联的活性炭箱对废气进行处理，废气处理方式为连续吸附工作。活性炭类型选择碘值≥800mg/g 的

颗粒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m²/g。根据一般工程经验，当吸附容量达到 80%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为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在技术上可行，能长期稳定运行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排气筒	2#排气筒	3#排气筒
抗压强度	0.9MPa（符合不低于0.8MPa）	0.9MPa（符合不低于0.8MPa）	0.9MPa（符合不低于0.8MPa）
废气进口温度	≤25℃	≤25℃	≤25℃
一次装填量	1000kg	3500kg	1500kg
活性炭规格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m ² /g	≥850m ² /g	≥850m ² /g
设备运行阻力	≯800pa	≯800pa	≯800pa
碘吸附值	≥800mg/g	≥800mg/g	≥800mg/g
空塔流速	0.5 米/秒	0.5 米/秒	0.5 米/秒

其主要设计参数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

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9 活性炭更换频次各计算参数

污染源	m	s	c	Q	t	T
1#排气筒	1000	10%	2.061	18000	24	112
2#排气筒	3500	10%	10.3282	18000	24	78
3#排气筒	1500	10%	3.0495	25000	24	82

本项目每月工作时间为 25 日，结合上述公式计算所得各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及《苏环办[2022]2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全厂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频次设定分别为：**1#排气筒、2#排气筒和 3#排气筒均 3 个月更换 1 次，一年更换 4 次。**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温度为常温，约 25℃。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设计去除率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各产污节点均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	项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1mg/m ³ ，不含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符合规范要求。

		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气流速度为 0.5m/s,符合规范要求。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根据上表,项目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4、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

表 4-1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69	90	40	5	2.0	无超标点
	H ₂ S	0.00008				0.01	无超标点
	CS ₂	0.0027				0.04	无超标点
	颗粒物	0.00006				0.45	无超标点
	二甲苯	0.0043				0.2	无超标点
	氯化氢	0.00004				0.05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污染物达标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硫化废气、喷涂废气、天然气

燃烧废气、等离子表面处理废气、接角废气、打胶废气和黏结废气。

挤出、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 H_2S 、 CS_2 ）和喷涂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 H_2S 处理效率 85%、 CS_2 处理效率 85%）”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 SO_2 、 NO_x ）经管道（集气率 100%）收集后通过 15m 高 3#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

等离子表面处理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集气率 90%）收集后与挤出、硫化、喷涂、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进入“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接角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H_2S 、 CS_2 ，打胶、黏结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本项目接角、打胶、黏结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率 90%）收集后与现有项目开炼、接角、黏结、上胶、PVC 挤出废气一起进入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 H_2S 处理效率 85%、 CS_2 处理效率 85%、二甲苯处理效率 90%）通过 15 米高 2#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对废气进行稀释以达到降低废气排放浓度的目的。

故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6、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

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布袋除尘器）发生失效时。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全厂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2.290	0.041	0.5h	1 次	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故障类的非正常工况。
		H ₂ S	0.012	0.00022	0.5h	1 次	
		CS ₂	0.282	0.005	0.5h	1 次	
		烟尘	0.467	0.007	0.5h	1 次	
		SO ₂	0.194	0.003	0.5h	1 次	
		NO _x	1.225	0.018	0.5h	1 次	
		颗粒物	0.0243	0.0004	0.5h	1 次	
2#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1.4758	0.2066	0.5h	1 次	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故障类的非正常工况。
		H ₂ S	0.0083	0.00015	0.5h	1 次	
		CS ₂	0.6139	0.01105	0.5h	1 次	
		二甲苯	2.1319	0.0384	0.5h	1 次	
		氯化氢	0.0208	0.000375	0.5h	1 次	
3#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3.3883	0.0847	0.5h	1 次	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故障类的非正常工况。
		H ₂ S	0.0150	0.0004	0.5h	1 次	
		CS ₂	0.3428	0.0086	0.5h	1 次	
		烟尘	0.2533	0.0063	0.5h	1 次	
		SO ₂	0.4222	0.0106	0.5h	1 次	
		NO _x	1.9739	0.0493	0.5h	1 次	
		颗粒物	0.0035	0.00009	0.5h	1 次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需对非正常工况加以控制和避免，减少非正常工况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更换活性炭和布袋；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④一旦出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

7、废气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H ₂ S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CS ₂	每年 1 次	
		烟尘	每年 1 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SO ₂	每年 1 次	
		NO _x	每年 1 次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H ₂ S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CS ₂	每年 1 次	
		二甲苯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氯化氢	每年 1 次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H ₂ S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CS ₂	每年 1 次	
		烟尘	每年 1 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SO ₂	每年 1 次	
		NO _x	每年 1 次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无组织 厂界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
		H ₂ S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CS ₂	每年 1 次	(GB14554-93)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二甲苯	每年 1 次	
		氯化氢	每年 1 次	

8、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1128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本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均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 直接冷却用水

胶条经硫化后，进入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不外排，直接冷却水采用自来水，本项目新增 3 个冷却水槽，定期补充损失量约为 150t/a。根据企业现有项目运行至今，直接冷却水未曾排放过。

(3) 间接冷却用水

硫化线挤出机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热量，项目新增 1 台冷却机，为挤出机提供间接冷却水，用于吸收生产设备的多余热量，保证生产设备在正常温度下进行。间接冷却水采用外购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循环水量为 0.5m³/h，补水量为 2.0t/a。

2、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废水源强核算，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

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mg/L）
污水总排口	pH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6-9
	COD	1 次/年		500
	SS	1 次/年		400
	氨氮	1 次/年		45
	TP	1 次/年		8
	TN	1 次/年		70

5、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吴淞江水质，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 源 名 称	声 源 型 号	声 功 率 级 /d B (A)	声 源 控 制 措 施	空 间 相 对 位 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 行 时 段	建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 (A)	建 筑 物 外 噪 声						
																			东		南		西		北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1	生 产 车 间	开 卷 机	T N K J	80	合 理 车 间 布 局 、 隔 声 、 减 振	95	34	2	6	34	95	8	64.4	49.4	40.4	61.9	24 h	20	44.4	29.4	20.4	41.9	10	10	10
2		骨 架 预 成 型 机	/	75		93	29	2	8	29	93	13	56.9	45.8	35.6	52.7	24 h	20	36.9	25.8	15.6	32.7	10	10	10
3		干 燥 除 湿 机	/	75		93	36	2	8	36	93	6	56.9	43.9	35.6	59.4	24 h	20	36.9	23.9	15.6	39.4	10	10	10
4		热 空 气 硫 化 箱		75		25	33	2	15	33	25	5	51.5	44.6	47.0	61.0	24 h	20	31.5	24.6	27.0	41.0	10	10	10

5	切割机	80	63	18	2	26	18	63	22	51.7	54.9	44.0	53.2	24h	20	31.7	34.9	24.0	33.2	10	61	10	10
	水性喷涂设备	80	46	33	2	40	33	46	6	48.0	49.6	46.7	64.4	24h	20	28.0	29.6	26.7	44.4	10	61	10	10
7	E P D M 挤出机	80	72	27	2	15	27	72	7	56.5	51.4	42.9	63.1	24h	20	36.5	31.4	22.9	43.1	10	61	10	10
	打断机	80	3	33	2	82	33	8	9	41.7	49.6	61.9	60.9	24h	20	21.7	29.6	41.9	40.9	10	61	10	10
9	压敏黏结机	75	38	15	2	45	15	38	20	41.9	51.5	43.4	49.0	24h	20	21.9	31.5	23.4	29.0	10	61	10	10
	注射接角机	80	15	15	2	68	15	15	20	43.3	56.5	56.5	54.0	24h	20	23.3	36.5	36.5	34.0	10	61	10	10
11	冷却水	75	50	30	1	40	30	50	10	43.0	45.5	41.0	55.0	24h	20	23.0	25.5	21.0	35.0	10	61	10	1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70~80dB（A），为减少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型：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减震降噪措施：在设备基础安装橡胶垫减震，并采用软性连接，降噪量约 20dB(A)。

③合理布局：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隔声效果约 20-30dB(A)。

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根据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产生的影响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①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②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 ——建筑物隔声量。

③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④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⑤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值						执行标准				监测情况	备注
	本底值		贡献值		叠加值		名称	表号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北厂界	54	54	31.20	31.20	54.02	54.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65	55	1 次/ 季度	/
西厂界	54	53	24.96	24.96	54.01	53.01			65	55		/
南厂界	54	54	0.80	0.80	54.00	54.00			65	55		/
东厂界	52	50	26.99	26.99	52.01	50.02			65	55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

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①废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打孔成型、打断等工序均会产生边角余料，主要成分为橡胶，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838t/a，为一般固废，企业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钢带：项目生产过程中打孔成型、打断等工序均会产生废钢带，废钢带产生量约为 1.542t/a，为一般固废，企业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袋：来源于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5t/a，为一般固废，企业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模具：来源于挤出工序，模具定期更换，约 0.5t/a，为一般固废，企业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原料桶：来源于丁基胶、底涂剂的包装桶，约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固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网格棉：喷涂废气处理产生，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固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涂料：喷涂多余的涂料，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固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由于本扩建项目实施后，部分废气依托现有项目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因此，全厂有机废气进行了重新核算，本次对废活性炭量也进行全厂重新核算。根据废气分析，全厂活性炭箱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2.1546t/a，活性炭箱活性炭填充量为 1#排气筒 1.0t、2#排气筒 3.5t、3#排气筒 1.5t，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计算得出企业活性炭更换周

期为：1#排气筒、2#排气筒和 3#排气筒均三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故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 3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年更换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26.1546t/a（填充的活性炭量 24 吨以及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2.1546 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生活垃圾：项目实施后不新增职工，故生活垃圾产生量无新增。

2、固体废物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副产物判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打孔成型、打断	固态	橡胶	3.083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钢带	打孔成型、打断	固态	钢材	1.542	√	/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纸板、塑料等	1.5	√	/	
4	废模具	挤出	固态	塑料	0.5	√	/	
5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固态	胶	1.0	√	/	
6	废网格棉	废气处理	固态	网格棉、水性漆	0.2	√	/	
7	废涂料	喷涂	固态	水性漆	0.5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26.1546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d	最终去向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废边角料	291-99-99	固态	橡胶	/	物料衡算法	3.0838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15	废物回收单位	0.2	/
废钢	291-9	固	钢材	/	物料	1.54	袋装	一般	15	废物	0.1	/

带	99-99	态			衡算法	2		固废仓库		回收单位		
废包装袋	291-99-99	固态	纸板、塑料等	/	物料衡算法	1.5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15	废物回收单位	0.1	/
废模具	291-99-99	固态	塑料	/	物料衡算法	0.5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15	废物回收单位	0.05	/
废原料桶	900-041-49	固态	胶		物料衡算法	1.0	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	90	有资质的单位	0.25	/
废网格棉	900-041-49	固态	网格棉、水性漆		物料衡算法	0.2	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	90	有资质的单位	0.05	/
废涂料	900-299-12	固态	水性漆	T	物料衡算法	0.5	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	90	有资质的单位	0.125	/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T	物料衡算法	26.1546	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	90	有资质的单位	6.54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打孔成型、打断	固态	橡胶	/	99	291-999-99	3.0838
2	废钢带		打孔成型、打断	固态	钢材	/	99	291-999-99	1.542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纸板、塑料等	/	99	291-999-99	1.5
4	废模具		挤出	固态	塑料	/	99	291-999-99	0.5
5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胶	T/In	HW49	900-041-49	1.0
6	废网格棉		废气处理	固态	网格棉、水性漆	T/In	HW49	900-041-49	0.2
7	废涂料		喷涂	固态	水性漆	T	HW12	900-299-12	0.5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T	HW49	900-039-49	26.1546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危险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废物代码		置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1.0	原料包装	固态	胶	3 个月	T/In	密封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网格棉	HW49 (900-041-49)	0.2	废气处理	固态	网格棉、水性漆	3 个月	T/In	密封袋装	
3	废涂料	HW12 (900-299-12)	0.5	喷涂	固态	水性漆	1 个月	T	密封袋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15 4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2 个月	T	密封袋装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2 全厂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t/a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d	最终去向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全厂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打孔成型、打断	固态	橡胶	/	291-999-99	2.4	3.0838	5.4838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15	废物回收单位	0.5	/
废钢带		打孔成型、打断	固态	钢材	/	291-999-99	0.4	1.542	1.942	袋装		15		0.2	/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纸板、塑料等	/	291-999-99	0.4	1.5	1.9	袋装		15		0.2	/
废模具		挤出	固态	塑料	/	291-999-66	0.4	0.5	0.9	袋装		15		0.1	/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橡胶、绒毛	/	291-999-99	0.003	0	0.003	袋装		15		0.1	/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胶	T/In	900-041-49	0.5	1.0	1.5	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	90	有资质的单位	0.375	/
废网格棉		废气处理	固态	网格棉、水性漆	T/In	900-041-49	0.5	0.2	0.7	密封袋装		90		0.175	/
废涂料		喷涂	固态	水性漆	T	900-299-12	0.2	0.5	0.7	密封袋装		90		0.175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T	900-039-49	/	/	26.1546	密封袋装		90		6.54	/
生活垃圾	生活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8	0	8	袋装	不贮存，每	/	环卫清运	/	/

[illegible]

4、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废钢带、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外西南角），每 15 天清理外售一次，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5、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收集根据危废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及详细的操作规程，危废收集和转运中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及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危废贮存场所选址、设计、建设、运行均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相关要求。贮存危险废物时，根据危废种类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有挡墙间隔，设有防雨、防火、防泄漏装置，并设有明显标志，企业建立有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处置单位安排，由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外西北角	10m ²	密封袋装	10t	90 天
2		废网格棉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3		废涂料	HW12 (900-299-12)			密封袋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6、危废储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废仓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

况如下：

A、在危废暂存区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B、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C、项目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环氧地坪并设有防泄漏托盘，能起到有效的防渗漏作用。

D、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E、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转运，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F、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采取堆叠存放，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G、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危废暂存过程中物料渗漏对大气环境、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显著影响。

表 4-27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存放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2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险废物分区贮存。	相符
3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	相符

	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相符
5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采用防渗、防腐工艺，且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相符
6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设置专员对贮存设施进行管理。	相符
7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	相符
8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液态危废盛放在密封桶内，密封桶下方设置防泄漏托盘，防泄漏托盘容积大于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相符
9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相符
11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相符

12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相符
13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相符
14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	相符
15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相符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厂内转运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转运过程中遇到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倾倒、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危废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可能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仓库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危废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交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综上，运输过程中意外事故风险很低，且危废均包装在密闭袋及包装桶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苏环办[2019]327 号，企业关于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还需做好以下：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危废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置前在厂内的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类型

（1）土壤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第 6.2.2 污染影响型”中有关规定，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8 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其他行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0.76\text{h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企业周边为工业企业、小河和道路，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上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在 2021 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后为“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2、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其他”类型，环评类型为报告表，不在本导则附录 A 名录内，故根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程度，参照导则附录 A 中相近行业分类“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分类，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本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进行评价。

2、防范措施

厂内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暂存在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的专门用房内，避免遭受降雨等淋滤产生污水，基本不会影响地下水及土壤。项目生活污水管道采取防渗措施，杜绝生活污水下渗。加强维护和严格用水排水的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污水下渗现象，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本项目主要为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本项

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29 土壤防渗分区及保护措施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方案
生产车间、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1128 号，项目租赁苏州钧创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评价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

表 4-38 全厂风险物质汇总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年耗量(t/a)	折纯最大储存量 (t/a)	折纯在线量 (t/a)	临界量 (t/a)	Q 值
1	硫磺	1.2	0.025	0	10	0.0025
2	促进剂	0.8	0.025	0	50	0.0005
3	胶水	0.5	0.05	0	50	0.001
4	丁基胶	2.0	0.4	0	50	0.008
5	底涂剂	1.0	0.2	0	10	0.02
6	水性涂料	2.1	0.1	0	50	0.002
7	废原料桶	1.5	0.375	0	50	0.0075
8	废网格棉	0.7	0.175	0	50	0.0035
9	废涂料	0.7	0.175	0	50	0.0035
10	废活性炭	26.1546	6.54	0	50	0.1308
项目 Q 值Σ						0.1798

注：①促进剂、胶水、丁基胶、水性涂料、废原料桶、废网格棉、废涂料、废活

性炭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②底涂剂主要成分为环己烷和二甲苯，其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中环己烷和二甲苯临界量；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 Q 值属于 $Q < 1$ 范围，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对其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

（3）风险识别

①储存单元：项目储存的各原辅料，若包装破损造成物料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

②生产单元：生产车间内橡胶粒子若遇明火可引燃产生有毒气体，影响大气环境；丁基胶、底涂剂等液态物料若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

③运输过程：原料、危废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有引起火灾的风险，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会影响大气环境。

④环保工程：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活性炭积蓄热有导致火灾的风险以及吸附的有机废气有引起燃烧事故的风险。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会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会影响水环境。

⑤公辅工程：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消防水量不足会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晌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a.项目选址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1128 号，经调查评价范围内无文物、景观、水源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b.项目的工程设计和总图布置委托正规设计单位承担，总平面布置和建筑物分布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中的要求执行。 c.根据工业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等，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 d.在仓库布置方面，要求遵守流程顺畅，符合防火要求。重大危险性物料单独存放，危险品区与非危险的辅助区要有严格的分开，仓库布置要有良好的采光和通风，切忌有通风死角。 ②水环境风险防控 a.监护措施 企业原辅料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和装卸，由负责人进行物料装卸监护工作。 库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安装检漏探测设备，定期进行检漏检查；操作人员定期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进行操作，不得马虎；加强库区物品的管理，设专人管理，制定严格的制度，进、出、存放和使用都必须有严格的记录，防止流失造成危害。 b.截留措施 企业原辅料均密封袋装，一旦发生包装泄漏，应及时采取围堤堵截、稀释与覆盖等方法进行控制。 企业在存在风险单元的室内均存放应急物资，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四周设置围堰，可有效防止泄漏物进入地下水环境。 c.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河流，雨水排口
--

设置有标示牌，设置有截止阀。

项目厂区内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根据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其中 $V_2 = \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5 = qF\Psi T$$

式中： V_5 ——初期雨水排放量

F ——汇水面积（公顷），

Ψ ——为径流系数（0.4-0.9，取0.5）

T ——为收水时间，取15分钟

q ——降雨强度， mm ；根据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887.43(1 + 0.794 \lg P)}{(t + 18.8)^{0.81}}$$

式中： q ——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 ——重现期，取一年；

t ——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1）；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 = V_{\text{总}} - V_{\text{现有}}$$

$V_{\text{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计算结果如下：

V_1 ：由于本项目厂区无储罐，因此 $V_1=0$ 。

V_2 ：由于本项目厂区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其容积在20000m³至50000m³之间，丙类厂房的消防水用量按30L/S计，消防救火时间按1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108m³。

V_3 ：项目厂区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0。

V_4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 $V_4=0$ 。

V_5 ：经计算，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 $V_5=0$ 。

综上，经计算 $V_{\text{总}}=108\text{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企业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108m³。厂区需建设一 108m³ 的事故应急池，以满足消防尾水的储存要求。

d.厂内危废管理

企业目前设置有危废仓库；项目危废仓库地质结构稳定，和各原辅材料仓库分开，选址合理。厂区危废仓库储存能力满足企业需要。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槽，装有危废的密封桶密封袋下均设置防泄漏托盘。危废仓库内设置监控监视设施、火灾报警装置。

企业危废仓库已做了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措施；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了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采取堆叠存放，叠放高度已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不相容的危废分开存放；企业已根据危废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等因素制定了收集计划及详细的操作规程，危废收集和转运中作业人员均已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护服等。危险废物在落实上述要求后对周边环境产生的风险较小。

③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a.废气治理及防控

本项目挤出、硫化、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达标处理后，最终经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等离子表面处理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挤出、硫化、喷涂、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进入“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接角、打胶、黏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现有项目开炼、接角、黏结、上胶、PVC 挤出废气一起进入“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

企业已配备专业的应急救援小组，其中包括：应急指挥部、抢险救灾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护组、通讯联络组等，一旦发生事故，总指挥将立即号召应急救援小组展开有序快速的救援。

b.危废管理

本项目危废均密封暂存于危废仓库，保证危险物料不轻易泄漏出来，在属于闭合状态，基本不会挥发，不产生无组织排放，对外界影响很小。搬运中如有泄漏的有机物，操作人员必须马上清理干净，减少其挥发排放。

④企业化学品泄漏应急措施

a.发生大量泄漏时，要有针对性的处理方案，不得随意使用水枪将残留物冲刷至土壤或水体。应防止物料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若冲洗水已经进入限制性空间后，应将废水收集后集中处理。

发生小量泄漏时，用惰性材料吸收。

企业发生泄漏事故后，若泄漏量比较少，直接用吸附棉、应急桶将其收集；若泄漏量较大，将泄漏物质引流进入地漏，用收集桶收集后转移至危废仓库内。

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次生衍生污染（如消防水、事故废水等，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消除措施：

- 1) 消防水、事故废水利用沙袋构筑围堰收集。
- 2) 固态、液态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暴雨时应对仓库应用沙袋等将水路来源阻断、改变其流向,使雨水尽快通过雨水管网流出。

燃烧的应急处理:及时灭火,如在灭火过程中发生大量泄漏,要有针对性的处理方案,不得随意使用水枪将残留物冲刷至土壤或水体。应防止废液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若冲洗水已经进入限制性空间后,应将废水收集后集中处理。

b.企业化学品泄漏消除:若企业泄漏的物质可回收,应收集至安全容器内,运离事故发生地待回收;如不能回收,应收容、集中处理,不可直接排放。回收容器中的化学品,委托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泄漏点应派专人把守,设置警戒线,严防明火进入。

c.针对各种泄漏事故,建设单位设置各种应急处置卡。

⑤基本防护措施

a.呼吸防护:在确认发生毒气泄漏或袭击后,应马上用手帕、餐巾纸、衣物等随手可及的物品捂住口鼻。手头如有水或饮料,最好把手帕、衣物等浸湿。最好能及时戴上防毒面具、防毒口罩。

b.皮肤防护:尽可能戴上手套,穿上雨衣、雨鞋等,或用床单、衣物遮住裸露的皮肤。如已备有防化服等防护装备,要及时穿戴。

c.眼睛防护:尽可能戴上各种防毒眼镜、防护镜或游泳用的护目镜等。

d.洗消:到达安全地点后,要及时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流动的水冲洗身体,特别是曾经裸露的部分。

e.救治:迅速拨打 120,将中毒人员及早送医院救治。中毒人员在等待救援时应保持平静,避免剧烈运动,以免加重心肺负担致使病情恶化。

(5) 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

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主要事故有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橡胶粒子引燃产生有毒气体。由于项目使用和储存物料量均很小，发生事故造成的影响较小，可在短时间内进行事故处理。在综合落实拟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本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

八、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 4-30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2308-320543-89-01-574602 年产特种密封条 1500 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1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H ₂ S				
		CS ₂				
		SO ₂	/		/	

		NOx				1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烟尘					
		颗粒物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15		
		H ₂ S					
		CS ₂					
		二甲苯					
		氯化氢	/		/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15		
		H ₂ S					
		CS ₂					
		SO ₂	/		/		
		NOx					
		烟尘					
		颗粒物	/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		
		H ₂ S					
		CS ₂					
		颗粒物					
		二甲苯					
		氯化氢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5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钢带、废包装袋、废模具、除尘器收集粉尘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合理处置不外排	5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废网格棉、废涂料、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满足应急要求	/		
环境管理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			/	/		

(机构、监测能力)	单位定期监测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方厂区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实行雨污分流制；排污口按《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1997年9月21日）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以新带老”措施	将现有项目“黏结”工序前的“人工打磨”工序替换为“等离子表面处理”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总计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H ₂ S、CS ₂	低温等离子+ 二级活性炭 吸附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4554-93)
		SO ₂ 、NO _x 、 烟尘	/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H ₂ S、CS ₂ 、二 甲苯、氯化氢	低温等离子+ 二级活性炭 吸附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4554-93)、《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H ₂ S、CS ₂	低温等离子+ 二级活性炭 吸附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4554-93)
		SO ₂ 、NO _x 、 烟尘	/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H ₂ S、CS ₂ 、颗 粒物、二甲 苯、氯化氢	加强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6、《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DW001)	COD、SS、氨 氮、TP、TN	经市政污水 管网接入苏 州市吴江经 济技术开发 区运东污水 处理有限公 司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 术开发区运东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接管 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取减振、隔 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统一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 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暂存在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的专门用房内，避免遭受降雨等淋滤产生污水，基本不会影响地下水及土壤。项目生活污水管道采取防渗措施，杜绝生活污水下渗。加强维护和严格用水排水的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污水下渗现象，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本项目主要为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 设立规章制度，生产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针对项目制定环保管理体系、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危废台账、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0.1123	0.1123	/	0.1271	0	0.2394	+0.1271
	H ₂ S	0.0002	0.0002	/	0.0004	0	0.0006	+0.0004
	CS ₂	0.0055	0.0055	/	0.0103	0	0.0158	+0.0103
	SO ₂	0.021	0.021	/	0.076	0	0.097	+0.076
	NOx	0.1323	0.1323	/	0.3553	0	0.4876	+0.3553
	烟尘	0.0504	0.0504	/	0.0456	0	0.096	+0.0456
	二甲苯	0.0024	0.0024	/	0.0252	0	0.0276	+0.0252
	氯化氢	0.0027	0.0027	/	0	0	0.0027	0
	颗粒物	0.0018	0.0018	/	0.00063	0.00177	0.0007	-0.00114
	非甲烷总 烃	0.12478	0.12478	/	0.14121	0	0.2660	+0.1412
	颗粒物	0.394	0.394	/	0.00007	0.39365	0.0004	-0.39358

	H ₂ S	0.00029	0.00029	/	0.0003109	0	0.0006	+0.0003
	CS ₂	0.01216	0.01216	/	0.007593	0	0.0198	+0.0076
	二甲苯	0.0027	0.0027	/	0.028	0	0.0307	+0.028
	氯化氢	0.0003	0.0003	/	0	0	0.0003	0
废水	水量	1570	1570	/	0	/	1570	0
	COD	0.376	0.376	/	0	/	0.376	0
	SS	0.2622	0.2622	/	0	/	0.2622	0
	氨氮	0.0291	0.0291	/	0	/	0.0291	0
	总氮	0.0448	0.0448	/	0	/	0.0448	0
	总磷	0.003	0.003	/	0	/	0.003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4	/	/	3.0838	/	5.4838	+3.0838
	废钢带	0.4	/	/	1.542	/	1.942	+1.542
	废包装袋	0.4	/	/	1.5	/	1.9	+1.5
	废模具	0.4	/	/	0.5	/	0.9	+0.5
	除尘器收集粉尘	0.003	/	/	0	/	0.003	0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0.5	/	/	1.0	/	1.5	+1.0
	废网格棉	0.5	/	/	0.2	/	0.7	+0.2

	废涂料	0.2	/	/	0.5	/	0.7	+0.5
	废活性炭	8	/	/	26.1546	8	26.1546	+18.1546 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